

果夫先生賜正

生 廣 杉 元 呈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觀

時征國和館

國民圖書出版社印行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觀

鄒松光編著

國民圖書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各國國家總動員機構目次

國松光海著

第一章 國總動員體制

第一節 總動員概說

第二節 總動員法

第一項 總動員法制訂始末

第二項 總動員法要點

第三節 總動員機構

第一項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的總動員機構

第二項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總動員機構

第三項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總動員機構的整頓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觀

目次

第四節 總動員計劃

第一項 產業動員計劃沿革

第二項 產業動員計劃的方針（十三個重要原則）

第三項 總動員計劃全文

第五節 總動員設施

第一項 人力動員

第二項 物力動員

第二章 英國總動員體制

第一節 總動員概說

第二節 總動員法

第一項 總動員法制訂始末

第二項 總動員法內容

第三節 總動員機構

第四節 總動員計劃

第一項 軍需工業動員計劃

第一目 軍需工業動員計劃目標

第二目 軍需工業動員計劃指導精神

第二項 軍需工業統制政策綱要

第一目 軍需品的擴大統制

第二目 軍需工業統制附屬政策

第五節 總動員設施

第一項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總動員設施

第一目 物資動員方針

第二目 生產設備動員辦法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觀

目次

第三目 勞力動員方法

第二項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總動員設施

第一目 限制供給

第二目 壟斷購買稅

第三目 集中生產

第四目 分配衣服

第五目 統制勞工供給

第三章 德國總動員體制

第一節 總動員概說

第二節 總動員法

第一項 總動員法制訂始末

第二項 總動員法全文

第三項 根據總動員法所頒佈的法律

第一目 第一次四年計劃期的法令

第二目 第二次四年計劃期的法令

第三目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的法令

第三章 總動員機構

第一項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的總動員機構

第二項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總動員機構

第三項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總動員機構

第四章 總動員計劃

第一項 樹立總動員計劃背景

第二項 總動員計劃要點

第三項 總動員計劃與產業的有機聯繫

在閉關統總動員概觀

第五節 總動員設施

第一項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的總動員設施

第一目 物資動員設施

第二目 勞力動員設施

第二項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的總動員設施

第四章 美國總動員體制

第一節 總動員概說

第二節 總動員法

第一項 總動員法制訂始末

第二項 總動員法全文

第三節 總動員機構

第四節 總動員計劃

第五節 總動員設施

第一項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的總動員設施

第二項 德阿戰爭以後的總動員設施

第三項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總動員設施

第五章 日本總動員體制

第一節 總動員概說

第二節 總動員法

第一項 總動員法制訂始末

第二項 修正國家總動員法全文

第三項 總動員法的分析

第四項 根據國家總動員法所頒佈的法令

第三節 總動員機構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說

第四節 總動員計劃

第一項 總動員計劃

第二項 總動員計劃

一、一九三三年總動員計劃

二、一九三九年總動員計劃

三、一九四〇年總動員計劃

四、一九四一年總動員計劃

五、資金動員計劃

第三節 勞力動員計劃

第五節 總動員設施

第一項 物力動員

第一目 海陸軍官監督軍需工業

第二目 擴張製造軍需的私有企業

第三目 國營工廠與私營工廠合作

第四目 擴大統制工業

第五目 合併私營企業

第六目 實施生產重點主義

第七目 和平廠邊工廠轉換於軍需工廠

第八目 配給統制

第三項 人力資源

第一目 實施臨時勞力一般的充實

第二目 培養技術人員

第三目 限制使用技術人員與勞働者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觀

目

次

一

〇

自序

自一九三九年以來，我國報紙、雜誌、書刊多有各國總動員概況的報道；惟因此種材料，各處多不齊，有之，亦係零碎不全，東鱗西爪是以我國迄今未見具有系統的介紹。作者以爲總動員係隨現代戰爭的演進而成爲爭取戰勝的唯一要件，故早有詳細介紹各國總動員實施狀況的動機。編以資料有待，遂至遲遲未克脫稿。茲者內容大致完備，且我國又已進入於全面實施總動員的新階段，此際對世界各國總動員實施作一詳盡而有系統的介紹，允亦時勢之所需。

本書包括同盟國的英、美、軸心國的德、義、日。以時間言，則均以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的總動員說起，今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後的總動員狀況，亦多有記載，俾能前後對照，藉明總動員工作的演進。至就內容而言，則均以總動員概說，總動員法制，總動員計劃，總動員設施五項爲敘述的中心，使所有重要的動員問題，均可一睹於是。

自序

本書如有錯誤，至盼閱者隨時賜教，俾資改正！

鄭松光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一章 美國總動員體制

第一節 總動員概說

民主國家，政府的權威，遠較於非民主國家為弱。政治的特色，在於尊重私人權利，政府必須預先下一番苦功，與社會的工夫，激起人民的情緒，以發揮國家的潛力。且又因民主國家，一方面既須注重國防生產；同時又不能犧牲私人利益，故動員過程程序，亦較極權國為複雜。因此，美國總動員完全係以潛在的社會力量與經濟力量為主體，政治力量，不過僅為一種配備工具，觀美國最近國防機關各部門主管人員多係工商界的鉅子，甚少官僚政客，各部門主管長官多為無黨職，專憑國人愛國熱忱，為國服務，即知美國戰時動員精神，確係在於發動社會的潛在力量。

第二節 總動員法

第一項 總動員法制訂始末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的一九一六年八月廿九日，美國即已制定軍事預算法。一九一七年，制定糧食及燃料統制法，規定政府對於此種物資的生產，分配，消費的統制權限。

一九一八年，更制定「俄瓦曼」法。在戰爭中及戰事結束以後，又賦予大總統以達成戰爭所必需的廣汎大權。一九二六年，修正國防法，由陸軍次官擔當產業動員的責任。一九四〇年，美國復以國際形勢緊張而通過國防資材輸出統制法，軍需資材徵發權限賦予法，軍需工廠擴張費減稅法，軍事訓練及服務法等等。一九四一年一月十日通過增進美國國防法案於議會，本法以積極援英及維護民主主義爲目的，並委任大總統以援助民主國的全權。嗣後，美政府即根據本法，積極進行大規模的擴軍工作，並逐漸統制全國人力，物力，加緊軍需工業動員。一九四二年美國復又通過授權總統統制物價法

案。

第二項 總動員法（援助民主國家全權委任法案）草案

第二條 甲款：規定「國防器材」的內容。

第三條 甲款：與現行法令抵觸時，大總統如認有國防上之必要時，得經參議院之同意，軍長官，海軍長官，與各部及其他政府機關長官以下列權限。

（一）雖為外國政府，大總統認防衛戰於美國國防上，有絕對必要時，得使各長官，在其管轄的兵工廠，工廠，造船所等生產各種國防器材。

（二）對於上述外國政府，得以賣與，交換，借貸，及其他方法，供給各種國防器材。

（三）對於各種國防器材，得予試驗，檢查，實習，修理，裝備，再製，以及其他處置。

（五）許可任何國防器材輸出上述外國政府。

各國國家總動員既規

乙款 上述外國政府，依甲款所定援助條件，須大總統認為適當且於美國有利者。其交付及轉售，得以此款之款項為條件。財產，乃至其他直接間接利益為之。

第五條 大總統得實為本款各條款而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得隨時及備施行細則，並命令各部及政府機關官吏，服從大總統指示，行使大總統賦與權限。

第三節 總動員機構

第一項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的總動員機構

國防會議與諮詢委員會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的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設置國防會議及其諮詢的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係負責確立政策，關於產業及資源的中央諮詢機關。

糧食管理局，燃料管理局均係一九一七年所設置。

戰時產業局 戰時產業局，係美國戰時產業動員計劃的中樞機關。本局負責決定關

於原料生產，分配，消費的優先次序，價格公定，次要產業的限制與聯合國軍需的調節。該局分設總務部，技術部，需要調整部，戰時產業調整部等四大部門。戰時產業局長由軍事顧問會議（軍事顧問會議是直屬大總統的戰時行政部組織的重要機關，由陸軍部長，徵兵監理部長，戰時產業局長，輿論指導局長，勞工局長，海軍部長等組成）議員中一人兼任，茲舉其內部組織與職掌如下：

(一)總務部 經營準備動員必需的資料，紀錄，流計等，也就是掌管產業局內部行政的事務。部內分設(甲)執行課，(乙)會計課，(丙)補給課，(丁)文書課，(戊)紀錄課，(己)統計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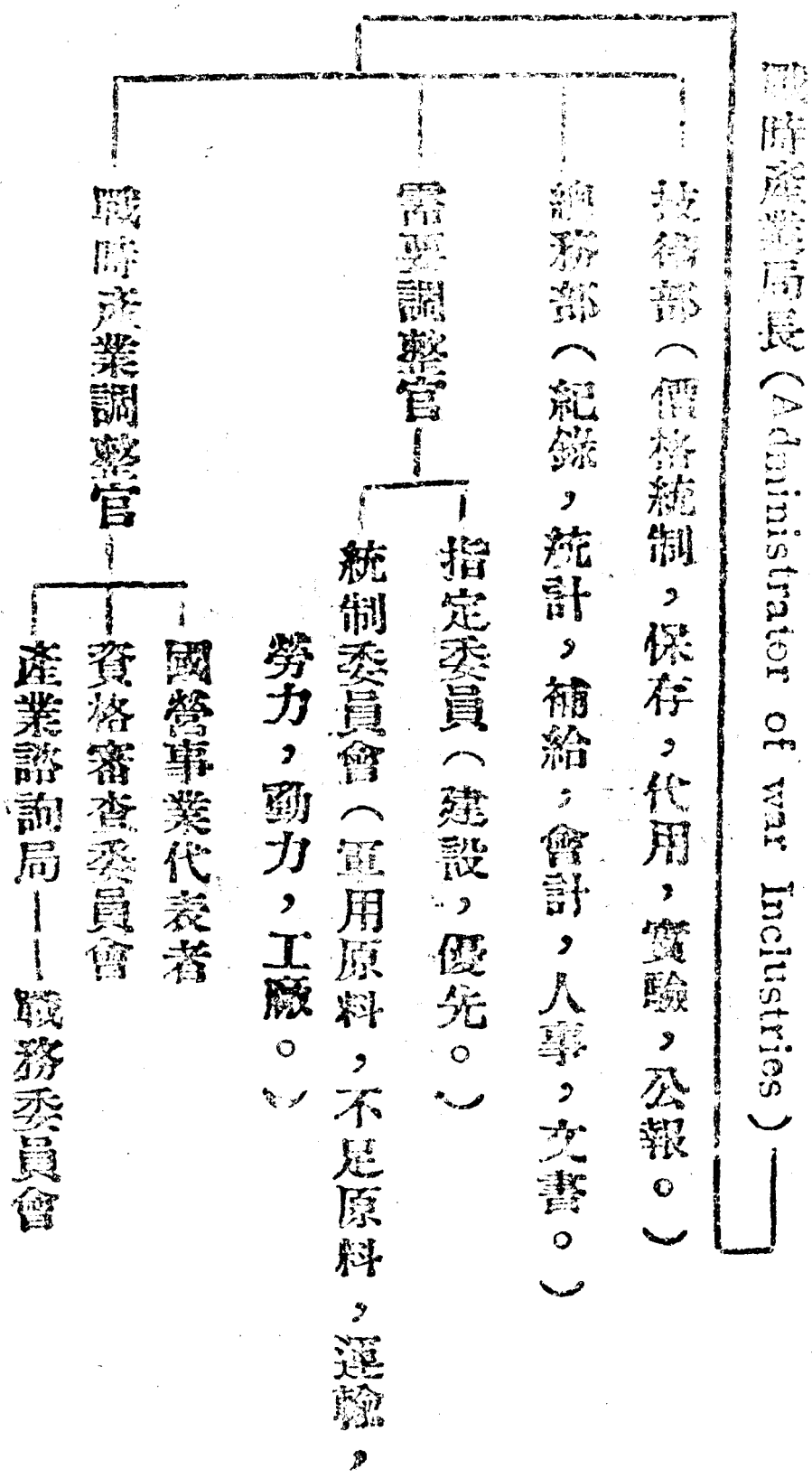
(二)技術部 本部是以專門協助戰時產業動員各種職務為其目的，部內分設五課，即(甲)調整課，其任務有三：部內一為計劃戰時不足資料的補給，一般軍用資料的籌劃，保存方法，軍代用資料的開發，增產。第二為指導軍需工業的產業習慣，過程的改良。第三為經常調查戰時產業狀況。(乙)物價統制課，本課專負責統制軍需產品的價

格，軍需產業所需的原料，設施，勞力費等等暨與其他統制價格機關的聯絡。(丙)軍需課決定應加於一般人民商品，設施，與勞力使用等的統制政策，以資滿足軍需的供應。(丁)法制課：負責處理全局法制及與其他法制機關的協調。(戊)公報課：負責與新聞指導局長的協調，新聞界的聯絡及公報告示等。

(三)需要調整部 負責軍需工廠的生產能力與軍用需要的調整，原料的優先分配，暨管理方策的決定等等。在調整部中，並附設指導委員會，與統制委員會二部會。(四)指導委員會：負責決定軍需品籌劃上的優先方策，國民需要與軍用需要的調整等。(五)統制委員會：本會並附設有工廠委員會——分配戰時所需工廠。動力委員會——統制動力。勞力委員會——統制戰時經濟的勞力。運輸委員會——管理戰時運輸設施。不產資源委員會——管理不足資源與其代用品。軍用原料委員會——負責決定一般軍用原料與其他代用品使用的統制方策。

(四)戰時產業調整部 本部與上述需要調整部機能頗多相似之處，且兩者實屬上約

— ORGANIZATION —
CONTROL DIVIS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WAR TIME



規定中，亦不少含混。惟需要調整部，乃以國民需要與軍用需要的調整及統制勞力原料等為其目的。戰時產業調整部，則僅以戰時動員軍需產業為其主要對象的機關，也就是說，它具有下述的主要機能，軍需產業的指定，供應軍隊需要的軍需產業能力的調整與需要調整官，陸海軍次長，協力籌劃統制軍需品等等。

茲將上述戰時產業局全部組織系統圖示於下。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觀

第二項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總動員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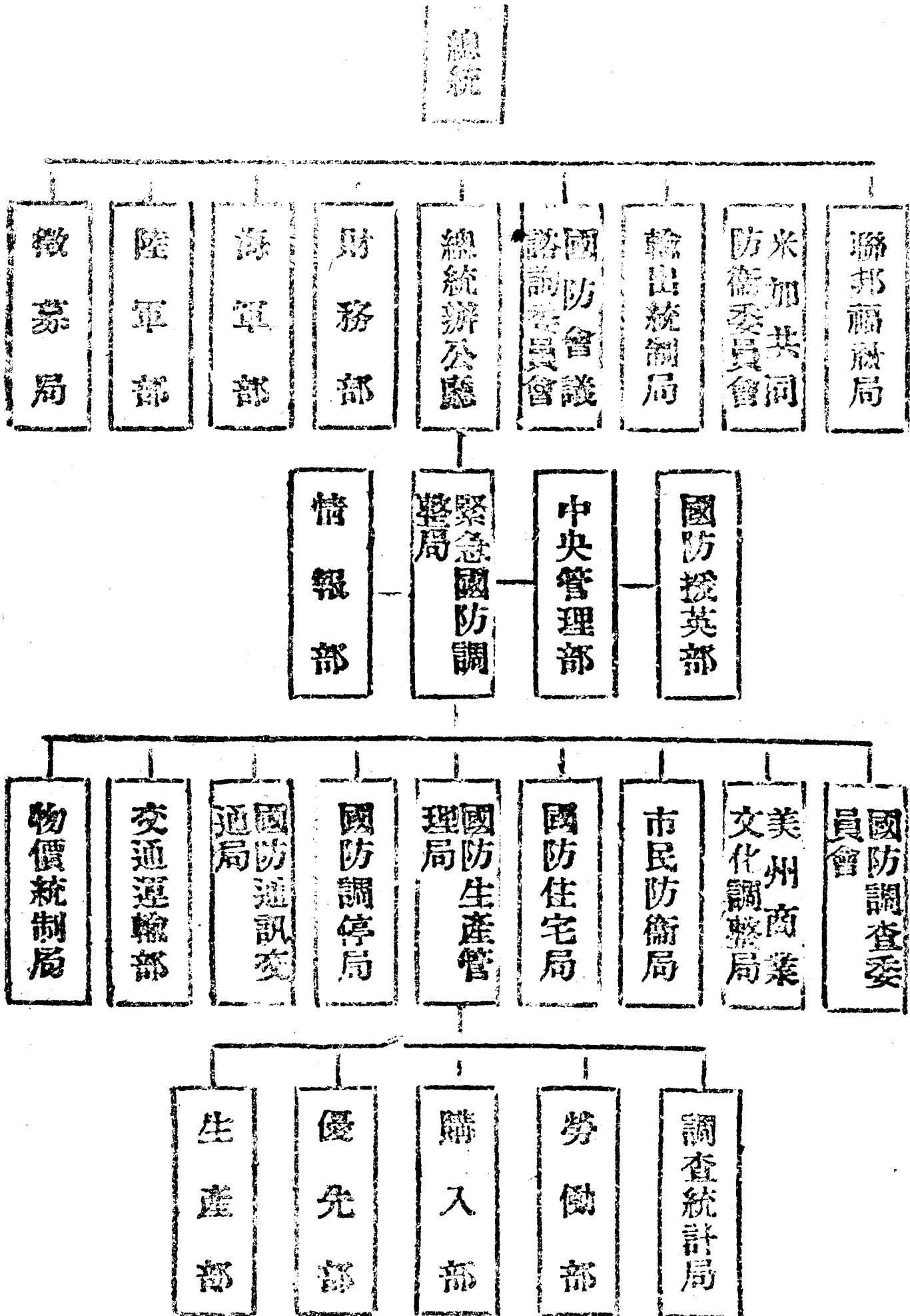
陸軍部自一九二六年，美國改由陸軍次長相當產業動員的責任。依規定，次長在陸軍部長監督之下，負責指導一切軍需品的調查及陸軍部內關於軍需品調查的業務。

戰時物資委員會自一九二九年設立。該會以陸軍部長為委員長，海軍部長，農務部長，勞工部長，檢察官長及上議院參議院議員各四人為委員。自是，美國乃完成了產業總動員計劃最高級本部的機能。

據前復興會議「工業總動員委員會本部」一九三三年三月羅斯福總統設立最高復興會議，其目的為維持的聯絡統一政府與復興計劃有關各機關，以資有效實施復興計劃。本會議，係總統的直屬諮詢機關。由五部長（財務部長，預算局長，郵務局長，勞働部長，內政部長）八長官（產業復興局長，大總統秘書長，農務調查局長，農務部長，農務調查局長，資源保有長官，聯邦非常救濟局長，聯邦鐵道調整局長。）另外五部長（商務部長，法制部長，國務部長，陸軍部長，海軍部長）暨狄尼斯河流域管理委員長，復

美國最近國家總動員系統圖

美國總動員體制



(三)緊急國防調整局的三部——本局內部前面業已說過，有下述三部，即(甲)情報部。(乙)國防情報部。(丙)中央管理部。情報部，負責蒐集國防情報，解答國防計劃。國防調整局，創設於一九四一年五月初旬，本部係替代武器貸與計劃局工作的一部。總統辦公廳——係一九三九年九月八日羅斯福總統宣言「準備國家緊急狀態」的翌日與其他四局(預算局在外)同時新設於白宮中，以資計劃與議會各部的聯絡，並整理各方面的情報。

國防會議及諮詢委員會——羅斯福總統在一九四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軍備擴充計劃時，因鑑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經驗，乃根據一九一六年的法律，設立了由六名長官(陸、海、農務、商務、內務、勞動)。所組成的國防會議；同時又設置以七名委員所構成的國防諮詢委員會。本會成立後，一面襄助私營工廠的改組；一方設法擴充固有生產力，藉以進行經濟動員。因國防會議事實上係關議的一部，故將國防計劃的一切經濟問題，委交諮詢委員會辦理。國防諮詢委員會成立時，原包括工業資材，工業生產，勞

備、農業、交通、運輸、物價安定、消費者、七部門，但自一九四一年國防生產管理局創設後，農業、交通、運輸、消費者，及農商部門劃歸於本局。自是國防生產委員會最初的七部門，就僅剩下交通運輸一部。

輸出統制機構——輸出統制局，國務院統制部，均係以輸出統制為其主要任務。此外海軍委員會，商務部，國際經濟課，財務各有關當局，也有協助輸出統制之責。輸出統制局，負責決定輸出統制根本方針，至於輸出許可制的運用，輸出的禁止，輸出的通商狀態的詳細調查特別是物資供給的路線，製品的銷路，國際匯兌，交易限制等，亦均係本局應負的責任。國務院統制部，則負責協助本局實施關於商工政策與經濟政策等事項的運用。

美英兩國防務委員會——本會係由美英防務北美英大陸及西歐人員，對於其他一切防務政策與美國防務種種問題，而於一九四〇年八月十八日組成。此外又於一九四一年五月

中甸，追加設定美加共同委員會，以資相互交換軍需資源的情報。一九四一年六月中甸，追加設定美加共同委員會，以資達成對英援助及西半球的共同防衛，進而促進動員美加兩國之原料與食料。

市民防衛局——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日奉總統令設立。本局負責：（甲）實施市民協助州與地方行政機關履行國防計劃的總動員（乙）實施空襲對策。

國防住宅局——係一九四〇年為建設軍需工廠與陸軍根據地附近的住宅而產生。其任務為建築國防產業，勞動者公寓與其住宅。本局設國防住宅調整官，作原則上的決定。

國防調停局——創設於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九日。本局以防止及解決勞働爭議為目的，特別是注意於防止軍需工業的罷業，但本局祇係負責調查研究及公佈罷業原因等事項，而無強制及停止罷業的權限。

國防通信委員會——設立於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四日，以統一合併全國通訊事業，實施種種計劃，以資確保國家安寧為目的。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觀

交通運輸部 爲國防諮詢委員會內所僅存的一個部門。

物價管制局 關係統制物價的機關，在國防諮詢委員會內有物價安定及消費者部二個單位，前者設定木材，屑鐵，舊式工作機械，及其他的最高價格；後者規定消費費用物品的價格。本局偏重於諮詢設計，而無決定一般價格的力量。因此羅斯福總統於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二日合併物價安定部與消費者部而重新設立一個具有行政機能的物價統制局。負可掌統制物價及供給民需之責。物價統制局保有世界大戰時的戰時產業局同樣的權限。物價統制局成立後，更吸收了諮詢委員會的農業部。

國防生產管理局 本局自組成調查統計局（吸收諮詢委員會的勞働部）後，即擁有現在的五個部門。到了本局生產部內之國防契約科追加設立資源課，及任命本局地方辦事處調整官以後，本局的組織，乃加以一度的整頓與刷新。此外本局優先部，又頒佈一嚴厲的現貨管理制，以資防止金屬現貨的擁塞一隅。一九四一年六月二日，羅斯福總統簽署以本局現貨統制軍需品，其他一般原料資材的配給之法律權限。

其他機構。此外海事委員會，又組成非常時期船務局。一九四二年一月組成全國戰時勞工局，本部本局由委員十二人組成，各委員由勞資方面中遴選。原來美國勞工事項向由勞工部處理，但戰時勞工問題至為複雜，政府特另設一戰時勞工局的機構，以處理戰時勞工事宜，舉凡戰時的勞工登記，與就業，勞工工作時間的規定，勞工移動的限制，工資的穩定與調整，以及勞資糾紛的調整，罷工的制止等均由該局負責執行，以資軍需工業得以順利生產。一九四二年四月十八日又成立戰時人力委員會，以陸、海、農林、勞工、四部代表組成，該會的主要任務，在於調整勞工供需，對勞工的需求設法補充，促成全國人力的有效動員，並作最善的運用。一九四二年二月九日成立戰時航運局，其任務為調整海運，加強運輸能力，俾美國得由海外輸入軍火，生產原料及與各同盟國輸送軍火，食糧與主要物資。一九四二年與各同盟國煤油公司，組成國外煤油管理局。一九四二年六月九日成立聯合生產資源局與糧食局以期有效利用英美兩國聯合資源。一九四二年十月四日成立經濟平準局負責平定農產品價格與工資。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觀

第四節 總動員計劃

第一項 產業動員計劃沿革

自從美國將一九二〇年國防法修正以後，其於戰時產業動員計劃，即行着手準備。修正法，係將產業動員計劃的最高指揮權，授予陸軍次長，次長於陸軍部長監督之下，負責指導一切軍需品的調查及陸軍部內之屬於軍需品調查的業務，以資預先確保物資與各種產業機關的動員準備。這就是指出美國陸軍方面產業動員計劃的準備與加強。至於陸軍全部的戰時動員，則係一九二九年通過設置戰時對策委員會以後的事。該會以陸軍部長為委員長，海軍部長，農務部長，勞工部長，檢察總長，及上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各四人為委員，自此美國乃完成了產業動員計劃最高參謀本部的機能。嗣後委員會與參酌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已實際參加美國產業動員的人士而至財政界，軍部及各方權威者的意見，制成了範圍廣泛的動員計劃。

第二項 產業動員計劃的方針（十三個重要原則）

凡戰時產業動員，無論任何國家，均須遵守下面幾個原則：（甲）充分迅速的籌劃鉅量軍用物資，俾得充分存儲計劃，不受阻礙。（乙）確保軍需物資供給力的繼續。（丙）努力使急激的價格變動，不致波及一般財界。（丁）使國民負擔，不因產業動員而顯為不公，自然，美國的產業動員，也是依據這些原則。

茲略述以這種原則為基礎的美國戰時產業動員與其統制計劃的根本方針：

（一）優先供給軍用物資：將原料，動力，勞力，資本等優先集中於公認為國家最重要的產業部門，並將其生產品，使用於國家最重要的用途上，因此（甲）把原料，勞動力等由戰時動員機關施行強力的統制。（乙）優先明顯確定各種軍需工廠的優先秩序。（丙）使資源，資本從不需要的事業，集中使用於緊急的事業部門，就特別的被公認為重要的事項了。

（二）戰時價格統制：在戰時，由於軍用需要的激增，輸入的限制或禁止，通貨的膨

脹，生產能力集中於特定產業等等，因此乃有陷價格構成於混亂的危機。不用說，物價的激變，不時使一般民衆的生活趨於不安，且實行生產動員上，也將發生莫大的障礙，尤其是軍需產業原料品的猛漲，更對軍用物資的籌集，發生莫大的困難。因此，第一必須絕對加強統制軍需產業與其有關產業的價格；第二對於民衆生活品與其原料的價格統制，也必須認定係戰時動員計劃內的一項，而加以注意及之。

(三)負擔公平化：因為戰時動員緊急產業而不免使一般民衆直接間接負擔發生若干的差異，但此種負擔，務須由動員計劃，加以公平規定，以資公允。尤其是，在財政的政策上，更要留意租稅法的運用，戰時特別利潤的沒收，以資防止通貨膨脹。

(四)國際貿易：戰時國際貿易，須計劃由壓迫中立國至於打壓敵國，因此戰時，國家必須加強統制貿易。尤其是原料品的輸出，輸入，更應站在軍用資料的動員立場上，採用國營或特許制爲宜。

(五)國家企業：於戰時將不適宜於民營的重要事業歸爲國營。例如應設軍需動員金

船公司，動力公司，造船公司，海上保險公司（在美國產業動員計劃，特別重視此種戰時特殊國營公司的組織。）

（六）工廠的優先分配：根據當局所定的分配制度，各工廠應優先生產必需品，因此對於原料，勞力，資本等，均須予其以優先的權利，其次對於生產一般國民生活必需品工廠的擴充，新設，改變等亦應施行統制，以發揮優先制的補助作用。

（七）原料品：原料品供給，分配，應基於上述優先分配制實施方針與徵發上的各種規定，加以施行。並用普通商業上的方法，（以合法價格買賣）供給或分配於必需方面。

（八）徵發：在戰時應特別注意防止徵發的濫用與混亂。

（九）動力統制：動力的供給，應以優先制度，動力徵發法，或組織國營動力公司，加以統制。

（十）運輸：運輸業務應於戰時產業局動員計劃指導之下，加以執行。必要時，則對

運輸業，加以業務上的統制。即保護運輸人員及實施車輛裝載的優先等。

(十一)資本：當局統制資本移動，以資支持各種重要產業，達成戰爭目的。

(十二)勞力統制：勞力統制之數量與技能適當分配於各種產業，誠然必須實施勞力統制，但實施勞力統制時，務須以勞働者的自發協力為基礎。因為強制分配勞働力，往往造成工作效率遲緩的直接原因。至於勞働的統制，在訂購鉅額的軍需品時，亦應注意訂貨的適當分配及勞働力偏在的防止。

(十三)軍需品的籌劃：關於籌劃軍需品的各種計劃，國家應退一步顧慮到海權的喪失，以期萬全。因為制海權喪失的結果，必然發生軍需品原料的不足，其對策，首應從軍需物資品類的決定，次求解決策略的實現。換言之，即第一計劃增加國內補給品的數量；第二擴充國產代用品；第三購入足敷預測輸入停止期間中使用的存貨，使能預為儲藏。此外關於機械、器具與其他在國內有充分供給力的物品，亦應周密注意經濟效率的使用。

第三項 總動員計劃全文

(一)(二)(三)(四)(五)各項屬於軍隊動員始從略。

(六)軍需品調動

……調動……應不辭任何研究，修正與改善，以謀適應陸軍部的計劃譬如某種生產品，在平時很少，在戰時則應大量生產，又如生產某物的設備有限，則應以適當的物品，作為代替。

(七)產業動員計劃的訂立

國防法，對陸軍次長，課有如下任務，即確保一切軍需品的調動，有關軍需品調動業務的處理，政府必需物資及產業組織與動員的適當處置。

依此法律所定職移，實屬非常艱鉅。確保戰時資源的有效使用，應在平時充分準備。此種準備計劃的訂立，並應參酌陸海軍及產業方面的意見及經議會與大總統的同意。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觀

(八) 缺乏準備的結果

如果不適當準備產量動員與陸軍調動計劃，則必至弊害叢生，而至於不可收拾，此總引上次世界大戰所發生的下列種種惡果，以為殷鑒。

(甲) 軍需品調動的遲延，幾致國家陷於絕境。

(乙) 缺乏決定供給數量的知識，致使生產過剩，資源浪費；另一方面，却又惹起某種必需品的不足。

(丙) 報有選擇生產軍需品場所的經驗，致分配不當，運輸困難，資源濫用以及局部或全部價格的波動。

(丁) 多數政府機關漫無限制的購入巨額軍需品，致互相競爭，使價格無法調整。

(九) 產業動員計劃

本計劃內容應包含二大要點：

(甲) 準備非常時期動員陸軍軍需品。(乙) 關於支配平時美國生產力，應使輔佐大總統的

以有關編制及職務計劃，與海軍及其他關係部門計劃相適應。

(十)陸軍調動計劃應有的基本原則

在此應注意的是下列原則：

- (甲)詳細正確規定軍需品調動，並使所有重要生產，在戰事發生之始，即可立即動工。
- (乙)陸軍軍需品調動應與海軍協同一致。
- (丙)公平分配生產負擔，以維持平時經濟生活狀態。
- (丁)調動生產品的政府代理人，應絕對避免競爭。
- (戊)調動執行戰時軍隊所必需專門業務，由總統契約，檢查，會計等等的人員。
- (己)一切產業應盡可能學習非常時期生產業務的實際經驗。

(十一)軍需品調動計劃步驟與其內容

(一)此計劃的第一步，是由各調動部作成分配種種物品的各種調動預算表，其次，即所謂產業調查，就其生產工廠及分配工廠，以遂行生產到達調整目的。

關於原料，勞動，動力，製造工廠及運輸所必需的計劃，其目的係保證重要完成品

的交付，此外並有整飭軍需品調動機關的計劃。

在全部計劃之中，最重要的是（甲）分配計劃（乙）生產解說計劃（丙）軍需計劃與研究（丁）特殊契約方式（戊）訓練人員等等部門。

（十二）分配計劃

所謂分配計劃，就是各調動機關，將其必需品分配到生產的工廠，此種制度有下述種種利益。

（甲）可正確準備軍需品生產，（乙）使戰時生產得有一定的秩序，（丙）重要生產不致陷於遲滯，（丁）可防止各機關對某工廠生產品的競購，（戊）可公平統制一切價格。

（十三）生產解說計劃

戰時陸軍所需的商品，有些係本國不能生產的商品，故生產者須具備生產某種商品方法的預備知識；同時因將一定商品委任某一工廠從事生產，須有一完備的設計圖表與計劃書，具備充分知識，關於這一點，所有政府兵工廠及研究所的實際生產與實驗，就

係供給此種知識，發達此種知識，並對工作適當的蒐集，即謂之生產解說，其方法，係將此等知識的研究結果，以模型、設計圖表，工作報告，必須的機械與人員的摘要說明，以及勞務工具等等，加以具體的解說與保存。

此外尚有一法，即實施軍事生產教育制度，就是與工廠締結契約，生產一定量的技術物品，使能得到戰時生產的實際經驗。

(十四) 原料計劃與研究

美國在經濟方面雖能完全自給自足，但對某種原料，尚須倚賴海外的供給，本時的商品委員會，即係因此而設置，其任務可分三點：

(甲) 研究世界大戰原料供給與可能遭遇之種種困難。(乙) 蒐集關於原料使用狀況及戰時原料節約可能程度的種種統計。(丙) 蒐集陸海軍及一般國民必需原料的統計，及對國內生產與資源輸入量，與輸出量之比較。

陸軍部當前及將來應注意下列幾點，俾能獲得戰時重要原料。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觀

(甲) 研究與應用重要原料的代替品。(乙) 留意開發資源，以爲原料供給之新的源泉。(丙) 準備及保存以助大總統命令所定的種種計劃。

(十五) 特殊契約方式

在戰時經濟政策不固定狀態之下，使生產者依已決定的特殊契約方式，從事必需物資的生產，即與平時可預見時生產不安定的危機，迅速而容易支付其最後決算的生產品，而除去由增加生產所發生的惡果，在完成以前，遇有某種障礙而被道中止時，並得迅速組織生產的生產者，以資救濟，關於商品的供給及製造，得適用平時契約方式，其中重要之點，係完成以前，決定中止工作的條項，及增加勞資，與原料費之須得聯邦當局許可的規定。

關於上述各項契約，在商品供給的調節，則採用補償契約。契約當事人依此方式，先依臨時生產者之許可而契約，在修正資料，再行修正，並由政府檢查所有計畫，支付許可經費，政府對於工廠，並盡可能支付公平租費。契約者，在所定生產費以下工作時，

則予以報酬，反之，超過所定生產費，則減其應得利潤。

(四) 由國際聯盟委任之專家，與戰時需要調整官，以謀政府與契約者之便利，此外並設置契約委員會，請求修正委員會，該會之任務，在於統一手續，促進契約之迅速訂定。

(五) 訂立產業調整員計劃諸原則

此項計劃之成立，對負計劃已係政府能力的表現；又係行政部普遍的責任與義務，此等計劃的訂立，應基於下列原則：

(甲) 戰時產業的統制，為大總統的職權，此種職權，應依據憲法，議會，輿論所與的權限行使。

(乙) 應設置調整產業的特殊機關。

(丙) 各種計劃應符合實際，以及顧到國民精神，公正分配戰爭負擔。

(丁) 應以輿論力量，推動種種緊急政策。

(戊) 此外應有完善的規程，尤應有強力而機敏的指導者。

各國國家總動員權觀

(十七) 必需的行政機構。

戰時產業動員所應設置的行政機構，即戰時產業局長及關於需要與產業的組織。

(十八) 戰時產業動員人員的造就

爲使戰時產業統制組織之得以適應緊急情況，第一須有得力的人員，所以大總統應在平時備有羅列特殊才能者的名冊，以備戰時產業局長及其輔佐官的選用；此外並設一陸軍產業大學，以造就其他急需人員。

(十九) 物價統制

陸軍部研究價格統制政策在歷史上的結果，得有下列幾個原則：

(甲) 大戰之際，應有若干價格統制政策。

(乙) 應先行統制重要原料。

(丙) 應調整購置，排除競爭。

(丁) 應選任足資信賴的代表，購置商品，以免競爭價格，防害平價的決定。

期適用。

(戊)陸軍部的特殊購置及統制委員會的一般購置價格，應限於一定的範圍，並限短期適用。

(己)平價的決定，應由政府與各產業代表，以協議方式舉行。

(庚)稅務法的制訂，應以排除膨脹政策為目標，並須沒收戰時不當利得，戰時財產登記，亦應公正處理。

(申)此外最高法院，會規定徵用國民財產，應予以代價，不得強制引渡，然政府在某種情況，亦應順從理論，加以強制徵用。

至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糧食管理諸原則則為……

- (甲)注意生產者與消費者的雙方利益。
- (乙)強行統制糧食時應利用民衆愛國心。
- (丙)商品應盡可能內直接從生產者轉移到消費者。
- (丁)排除投機買賣的弊害。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觀

(五) 生產及生活均應取合理利益的標準。

(二十一) 戰時勞務

(甲) 由戰時生產管制各種原料與勞務。

(乙) 使用次要生產資源於必要的生產。

(丙) 對一般人民確保原料與勞務的公平分配。

(二十二) 戰時勞務

關於戰時勞務，設有勞務局。該局的使命，為對戰時產業及普通重要產業，(包括農業與運輸) 在數量上，素質上，確實供給作業所必需的勞務。

(二十三) 其他戰時機關

關於燃料及糧食，則由戰時產糧局長統制，毋須另設獨立機關。關於鐵道運用，已另有確定計劃。關於海軍商務局及國論指導局的具體計劃，亦已完成。

第五節 總動員設施

第一項 人力動員

美國戰時動員法規定，美國公民在二十歲與四十四歲間者，有服兵役的義務，其他十歲至二十歲及四十四歲至六十四歲的國民，亦須履行登記手續，以備政府隨時徵用，參加其他非兵役的事務。已登記人數截止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七日第一次公佈日止，達二千六百五十萬人。此種登記的目的，係在於限制私人自由活動，因而吸引全民力量，自然投入於戰時用途。戰時人員登記實行以後，凡由十八歲起至六十歲止的人民，其活動範圍無形已被限制於戰時國家事業整個計劃以內。如不自行改業，而投入政府規定部分，隨時有強徵徵派，開赴前線可能，如經自行改業以後而所司係直接有關國防者，得請政府考慮職權的重要性而暫緩兵役。此種戰時人員登記的效果，至屬重大，法令甫經公佈，民間自動改編，符合戰時需要，已成爲自然形勢。現今美國若干新事業，均係在

此種形勢之下發育而成。

第二項 物力動員

第一目 三個戰時生產動員方法

美國戰時生產動員的方法，歸納之可分為三類：

一、關於生產材料，則由政府統籌分配，就源泉所在，加以統制。材料生產人，須按期將生產數量，報告政府，然後由政府分別各應用工業的重要性，予以分配，發給准買證，由特許工廠自行向材料生產人購買，故與國防無關工業，事實上已無法取得重要原料。

二、關於生產人工，則分為三類，即專門工人，半技術工人，新工人，凡須改換新工業者，由政府予以相當訓練，然後分別工業的重要性，予以先後分配，工人改業國防工業者，得暫緩兵役。

三、關於生產工具，凡國防生產工具，私人不願投資者，可請政府投資裝置，然後

以租賃方式，租於私人經營，故戰後財產落價，或變值損失，可轉嫁於政府負擔。

第二目 節約消費

美政府爲解決凍結用油問題，已實行計口授油辦法。此外美國食糖，亦與食油同其來源不暢，故計口授糖，亦已在美實行。據羅曼諾維稱，美國因充實軍用物資，民用生產勢須減低，至戰前生產數百分之五十爲止，由此即知美國人民的日常用品，將來僅有半數可資消費，此外又盡量節省用物（如衣服剪短）配用代替品（如毛織物僅准配用羊毛半數）等。

第二章 英國總動員體制

第一節 總動員概說

英國因一、平時工業發達，二、資源財力豐富，三、運輸與造船力強大，四、港澳設備周密，五、擁有制海權，六、國民性自由等等原因，平時雖無嚴密的總動員法規及公開的中央總動員機關，然而並不完全忽略於準備戰爭的總動員計劃；不過英國平時準備國家總動員計劃的方法，與其他各國不同而已，祇要一觀英國準備方針，即可瞭然而知英國對於必需的準備設施，實已加緊整備。且全體國民莫不深知爲了擴充戰時必需軍備，非有完備的總動員設施不可之至理，這就是說明英國總動員設施，雖平時沒有顯著的表现於法例上，但事實上却正在加緊的準備，可見這就是英國總動員設施的唯一特色。

第二節 總動員法

第一項 總動員法制訂始末

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第四個月的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佈一種所謂國防法。本法先後數次修正，以適時需；同時又於一九一五年六月頒佈軍需品部法與軍需品法，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前的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英國因鑒於國際形勢的險惡而公布一九三九年「國防緊急全權法」，本法決定賦予英皇以非常的大權而可視為英國的總動員法，全文共十二條。一九四〇年五月二十一日更擴大加強而制定第二次的國防法。本法將全國所有人力，均置於政府統制之下，而賦予政府以至上的全權，英國總動員法制經過這一次的加強後，乃擴大及於全國所有人力物力的統制，可說已足以應付現代的國家總力戰。

第二項 總動員法內容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觀

英國總動員體制

三六

第一目 一九三九年國防法

(一) 皇帝以勅令維持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以防衛國土或參加戰爭，得制定所需或便宜行事的法規，以資有效達到戰爭目的及維持社會生活上所必需之物資及勞力。本法規稱為「國防條例」。

(二) 必要時，得佔有或管理私營企業及徵發財產。

(三) 必要時，得搜索及進入私人建築物。

(四) 本法實行，得將原有法規，加以修正或停止施行，在原有法規廢止時，仍得適用本法。

(五) 本法之規定，得適用於英國國內外所有之英國船舶及飛機。

(六) 本法之規定，得以勅令擴大適用於殖民地及保護屬領。

(七)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逮捕，審問並處罰之。

(八) 本法之有效期限為一年，但得依議會之要求，延長其期限。

第二目 一九四〇年國防法

一九四〇年國防法，本法全文僅二條，其第一條規定爲使所有人方及財產皆置於皇帝之管理下，並可以勅令制定賦予政府以全權的國防條例，第二條規定爲舊有國防全權法之有效期限延長一年。

因此，政府乃可以勅令施行左列各事項：

- 甲、完全統制所有個人之勞力及財產。
- 乙、徵用主要工業，停止及閉鎖其他若干工業。
- 丙、對於雖賠本而亦不得不繼續工作之企業，予以賠償。
- 丁、公定工資及利潤。
- 戊、統制銀行業及金融業。
- 己、予軍事及輸出之生產，以絕對優先權。
- 庚、廢止以私人利潤爲指導企業的原則。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觀

申、提高超過本人生活所需的所得稅至百分之百。

第三項 根據總動員法所頒佈的條例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一九三九年國防緊急全權法而公佈的國防條例達九十六件其內容可分為：

甲、一般條例

(1) 關於國家安全之規定：

(子) 防止情報機密之洩漏。

(丑) 統制交通。

(寅) 防止重要業務之障礙。

(2) 關於公共秩序及安全之規定：

(子) 自危險地帶之撤退。

(丑) 兵員宿舍之分配。

(寅)統制燈火照明及音響。

(卯)統制有害於國防戰爭之宣傳。

(3)關於船舶及航空機之規定：

(子)航海之統制。

(丑)燈台之統制。

(寅)海上通商之統制。

(4)關於必需物品及事務之規定：

(子)地面上工作機能之規定。

(丑)土地之徵發使用。

(寅)軍隊對於土地之使用。

(卯)土地以外的資產之徵發。

(辰)產業及公共事業之統制。

(己) 農地之保護。

(午) 漁業之統制。

(未) 運輸之統制。

(5) 罰則及附則：

(子) 不經法院之臨時處罰，可處三個月以內之徒刑及一百鎊之罰金。

(丑) 經法院審判後，可處以二年以內之徒刑及五百鎊之罰金。

乙、根據國防緊急全權法所頒布的國防財政條例，給予財政部以左列職權：

(1) 收集證券，金幣，赤金及外國通貨。

(2) 統制私人資本。

(3) 限制外國通貨及赤金之買進，賣出或借貸。

(4) 限制通貨，赤金及證券之輸出。

丙、國防條例之增補及變更：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九日更以命令，根據國防緊急全權法所擬訂的國防條例，加以增補或變更。

第四項 其他有關總動員法令

已通過於大戰前後的各次議會，而有關於總動員的法律，尚有左列各法令：

甲、使政府得動員材料資源及人力資源者：

(1) 國防通貨法。

(2) 輸入，輸出關稅權能(國防)法。

(3) 船舶及飛機運送限制法。

(4) 輸入關稅緊急規定法。

(5) 國民工役義務(武裝軍隊)法。

(6) 僱傭統制法。

(7) 國民登記法。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觀

乙、使一般國民（軍人以外）之生命財產減少受戰爭之影響者；

（1）賠償（國防）法；（2）裁判所緊急全權法；（3）貸借金及抵押利息限制法；（4）死傷緊急規定法；（5）失業援助緊急全權法；（6）戰時危險保險法；（7）物價法。

丙、內閣各部根據上列各法令所頒布的命令：

（1）關於市民保健及某種食品，原料等最高價格規定之命令（2）關於主要部分食品分配之命令。

第三節 總動員機構

國防大學 國防大學校長以參謀次長或軍令部長充任，每年以研究員的名義，召集陸、海、空軍優秀的校官與行政機關重要而能幹的事務官二十餘人，負責研究動員必要事項，以資養成總動員最高指導部的幹員。

生產委員會。一九一五年二月五日設置生產委員會，以資動員勞力。

軍用品部組織軍用品委員會，為政府的輔佐，以謀加強生產力。委員長由當時勞務界有權威者擔任，並延聘著名實業家，勞働黨員及陸海軍部代表為委員，本部無執行權力。開戰後第十個月的一九一五年五月廿五日新閣成立，增設軍用品部。六月十五日以前明令規定軍用品部大臣的職權，並將一切軍用品業務移交該部辦理，其職權為：一、管制民間工廠一切事項，此種工廠稱為管制工廠，二、得調整並重新分配各工廠的器具，機械及職工。三、得徵發工廠生產產品。四、得頒佈有關製造的各項規定。五、得向工廠主徵集報告。六、得限制原料的價格。七、得限制對於金屬等類的投機買賣。八、得限制鐵鑽石的運費。九、得禁止唆使政府工作人員或軍需工廠職工的辭職。十、得徵用空虛的建築物，以為需要工業職工的住所。軍用品部並劃分國內為十一管區，即以英格蘭及威爾士共分為七個管區，愛爾蘭及蘇格蘭各劃分兩個管區，各管區內設置地方管理員，直轄於軍用品部，負責督促各管區的工廠。軍用品部的編制，以業務關係，逐漸

擴大，至一九一八年本部組織，分爲總務、財政、設計、鋼鐵、材料、炸藥、子彈、槍砲、機械、勞働及協約國補給等十一司。

經濟顧問委員會（經濟動員參謀本部）——本會專研究經濟動員計劃的中樞機關。成立於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負責向政府提供有關經濟問題的意見，並負有工商業的發展，國家資源的利用，本國與殖民地的財政立法，暨其他可影響於整個國家繁榮的經濟問題等等的研究任務，純粹係一個經濟動員的顧問機關。本會直屬於樞密院之下，由內閣總理任命經濟界中的專門家十五名爲委員，總理自兼議長，財相，自治領大臣，農相均爲委員。出席會議。總理並得命令其他大臣出席。委員會之下，復有經濟報告委員，與科學調查委員會各一，此外並有棉業政策委員，農業政策委員等等。

國防顧問委員會——本會係由實業家的代表所組成。其目的在於達成輔助政府準備第二次龐大的擴軍工作。設國防顧問委員會的使命，就是以重新擴充軍備爲基礎，作成生產擴充的遲滯，鐵路，困難的改革方策，進而研討軍備計劃實施上一般的改革，及非常

時生產的軍需問題。

第四節 總動員計劃

第一項 軍需工業動員計劃

英國素稱自由主義與自由貿易的國家，但由於世界帝國主義的互相對立，英國遂不得不放棄其傳統的自由政策，繼又由於大規模軍需的擴充，使憎惡統制的英國，也被迫而統制工業，因此英國乃有軍需工業動員計劃的樹立。英國軍需工業動員計劃的唯一目的，就是在於準備戰爭。茲一述其目標與指導精神於次。

第一目 軍需工業動員計劃目標

軍需工業的統制問題，就是爲了應付戰時急而龐大的軍需品需用準備問題。在近代戰爭中，祇要獲取勝利，就絕對必需確保龐大彈藥，與裝備的供給，因此在平時務須具有充分的準備。準備之法，約有二端：第一、預爲貯藏大量的軍需預備品；第二預

爲改變國民經濟體制，使平時非軍事產業能於戰時立刻轉換爲軍需產業，擴充軍需生產，以資適應軍需品的急激龐大之需。第一種方法所說貯藏鉅額的軍需預備品，一則需要龐大經費，二則武器與戰爭方式不斷變遷，一旦事變，誠有不合時需之虞，因此，政府乃決定採用第二種方法，故平時預爲統制一般工業，使戰時能迅速擴充軍需生產就是本計劃的目標。

第二日 軍需工業動員計劃指導精神

政府施行上述軍需工業統制時，曾明顯宣示其指導精神曰：「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的軍需工業統制，係舉國一致要求達成戰勝目的而完全由政府負其統制產業之權者，但今日目的統制，却與大戰當時大相逕庭。蓋今日的統制，乃於平時的關係上，且又非單純基於產業的統制權以實施者。故今日的統制，雖有時爲着加強國防，而不能不採取加強某些資本家與某些勞動者的重大負擔方策，但却必須時時注意到不要阻止正常產業的過程。因此對於資本家與勞動組合的指導者，務須絕對的給予好意的協力，以資實行此種

統制政策。此外，政府又須堅信其協力而不疑，這就是說明絕對不阻止正常產業過程以實施軍需工業統制爲軍需工業動員計劃的指導精神。

第二項 軍需工業統制政策綱要

關於上述軍需品製造的統制，乃以擴大統制工廠爲其中心的政策，此外並包含不足熟練工的補充，超過利得的限制，戰時糧食的對策各種附屬政策，茲將軍需品工廠的擴大統制及其附屬政策加以說明。

第一目 軍需品的擴大統制

軍需品的擴大統制，可以分爲三種，即（甲）國營軍需工廠的擴充；（乙）正式承包政府軍需品製造的民營工廠的擴充；（丙）非從事軍需品製造的民營工廠的統制。（甲）項與（乙）項與其說，目的係在於戰時生產擴充的準備，無嘗說是擴充陸海軍所必需的供給力（丙）項係預設「預備工廠」以資確保戰時急速擴充生產爲目的。這項是構成軍需工業統制政策的中心。茲特再就（丙）項統制政策，加以具體說明：（1）於非從事軍需品製造的

工廠中，選定規模宏大，保有大量熟練技師職工具有優良經營設備而有用於軍需品製造的工廠，(2)擴充上述工廠所必需的設備，以資製造某種一定數量的軍需品(3)平時保證向上述工廠大量訂貨，預先予其以製造所必需的練習機會。(4)使各種工廠繼續擴充其平常的生產與交易，以利本計劃的實施。這就是說僅係在平時交易之中以利用其組織機構，製造軍需品而已。關於這點，政府並無優先訂購的權力，不過希冀民營事業能自發的予政府的訂購以優先之權。

第二目 軍需工業統制附屬政策

關於軍需工業統制附屬政策，約有次述各點：(甲)不足熟練工之補充，爲了實施這種補充政策，政府不採取積極的干涉手段，而係由使用者和勞動者間之協定協議，使失業的熟練工與一般失業的職工找尋職業，以期不因熟練工的缺乏而影響生產。於此中斷(乙)超過利得的限制。(丙)戰時糧食對策。(丁)軍需工業公司之組織問題，(戊)特殊不景氣地域的救濟問題。

第五節 總動員設施

第一項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總動員設施

第一目 物資動員方針

(一) 輸出輸入的限制或禁止

自第一次世界大戰開戰後，即公佈禁止輸出品名目，以保存國內資源。及至戰後末期，所有原料皆在禁止之列。

(二) 原料的管理及分配

視原料的品質及其需要的緩急，按下列方針辦理：(甲)未經政府許可，不許買賣，移轉及經理。(乙)原料的生產價格及生產的消費量，應隨時呈報。(丙)共有原料的數量，應查明具報。(丁)原料的產地，則實行徵發及管理辦法。(戊)直接徵收原料加以管理。(己)命令各工廠供給軍用品或原料。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觀

(三) 價格的調整方法

軍用品部初成立時，對於原料的分配，未嚴加限制，故互相競買，而價格暴漲，因此政府實施下列方法：(甲)將全國市場內的重要原料，加以管理，分配於各工廠，以免競買。(乙)規定原料價格應隨時呈報。(丙)規定物品最高價格，如一九一六年四月擬定鋼鐵最高價格。

(四) 產業的保護與獎勵

對於特種產業，予以保護並獎勵。如保護顏料及光學玻璃等的製造。獎勵鍊鋅業等，一九一六年鍊鋅公司擴充設備時，政府預定認購產量四分之一，且繼續至戰後十年有效。

(五) 原料使用的獎勵與限制

限制之例，如一九一六年五月命供給煤氣及電力者，各減省煤量一成，以便製造彈藥，及補助協約國之用，又如一九一六年八月禁止遊行汽車使用石油，一九一七年一月

禁止廢機製造的布疋等類移作別用獎勵之例。如一九二七年七月聯合人民使用煤氣以代燈火及煤電，俾得採取煤氣的副產物。

第二目 生產設備動員辦法

(一) 原有工廠的擴充

如擴充某鍊鋼廠的生產力達平时的三十倍以上，但並非輕而易舉之事，有時須經一二年之久，始得出貨。

(二) 原有工廠的改用

例如以鐵軌工廠改為製砲廠，汽車工廠改製機械，或信管，鐘錶首飾等改製子彈上的白銅板，鍊糖機器製造廠改造海軍用大口徑砲的砲彈等，然而產品的改變，以設備的適應與職工訓練，須相當時間，亦非易事。

★ 三 設新工廠

自一九一五年起至一九一七年終，新設官立各種兵器製造廠，總計達百餘所，而民

備新設有機器廠的製造廠，亦不在少數，如飛機製造業，英國在戰前本不發達，而至戰後未幾，製飛機的工廠達三十所，專造發動機之工廠十所，而其零件製造廠則增至二千所。

(四) 工作機械的補充

工作機械亦指定為軍用品之一，非經軍用品部許可，不得擅自買賣，並限定其新舊貨的價格，以防流弊，其補充方法如次：(甲)由國內製造——英國機械工業本甚發達，故生產量尚多。(乙)由美國輸入——美國機械工業異常發達，凡屬新式自動機械，莫不購自美國。(丙)利用或改用現有機械——一九一六年冬，特設中央機關，調查全國民有機械，及其使用情形，將各工廠所不用的機械，轉移於待用之處，並隨時派員檢查，如有置閒機械，即授以相當工作，或移置他廠，以便應用。

第三目 勞力動員方法

(一) 勞工學習的改革

開戰後，政府即首先禁止勞工飲酒，運用勞動工會，並令上流婦女，智識份子及各校學生於星期日及休息日，分赴兵工廠盡義務的工作，於是勞動界為國家觀念所感化，昔日惡習逐漸消滅。

(二) 勞資糾紛的解決

一九一五年七月所制定的軍用品法內，關於勞資糾紛的限制條文如左：

(甲) 凡限制生產或雇傭的規定，慣例或習慣等。在政府管理的工廠內，一律加以禁止，如有教唆雇主或傭工亦依此項規定處理，實行慣例或習慣者，得依軍用品法處罰之，(乙) 凡雇主及被雇人團體相互間，對於軍用品法發生異議，而未能解決時，應呈請商務部核辦之。(丙) 商務部應將前項糾紛妥為解決，或由兩當事者選定下記仲裁機關之一種以裁決之，如兩者意見尚不一致，則由商務部決定，此種仲裁者有三：其一為財政大臣任命的生產委員，其二為兩當事者所指定或商務部所任命的仲裁者，其三為商務部所任命的首級判官與雇主及被雇人兩方面各派專家或官員合組的仲裁機關。(丁) 關於停

需工廠或同盟罷工的糾紛，無論其原因如何，皆得適用本法。(戊)軍用品法內所定的調停辦法，如有抗不服從者，得照章處罰之。此外，對於管理工廠，加以利權的限額，以免職工的嫉妬。

(三)工資的規定

軍用品法內，對於勞動者的工資規定如下：(甲)軍用品大臣對於管理工廠內各級雇人的工資得酌量規定之。(乙)雇主對被雇人的工資或其他收入，如須變更時，應先行呈請軍用品大臣核准。(丙)軍用品大臣如認前項工資之變更，關係重大，得交由仲裁機關規定。

(四)職工爭奪的防止

軍用品法內，又有限制職工的雇用及解雇的規定，以防止各工廠互相爭奪而致發生混亂現象。其要點為：(甲)凡由其他工廠辭退的職工，非經過六星期或軍用品大臣所訂定的期間內，不得雇用。(乙)但如有前雇主的承認書，或軍用品大臣所訂定的要點書，或軍用品大臣所訂定的要點書，或軍用品大臣所訂定的要點書。

其目的不外乎此，故其法之設計，亦在此限。

(五)國民登記法的實行

一九一五年六月聯邦用兵，直轄議會遂通過國民登記法，其內容規定，英國人除有陸、海、軍及地方軍籍者外，凡年在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不論男女，須依照政府所定的登記表，詳述呈報其年齡、住址、職業，及現在職務，與特別技能，此為英國實行徵兵制的準備。而英國徵兵制亦在國民登記法實行後一年始採用，政府向來無調查國民三口的權限，於國民實力毫無估計，而國民思想保守，崇尚自由，反對統制，因此，政府藉口於工業動員的需要，遂決案始得通過於議會。

(六)國民勞動服務法的實行

這是一九一五年六月聯邦政府為國民勞動服務法，其目的在使國民於統一的組織下，各以其所長，在前方後方盡其勞力服務於國家，政府為統轄勞動事務起見，設國民勞動服務部。部內分男子組與婦女組，各地方又分設國民勞動服務所八處，以處理其事務。

在後方多用女子，以便男工得以節省而增派於第一線作戰。

第二項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總動員設施

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後，英國為加速生產計，乃痛感有擴大政府統制全部國家經濟，以資移轉非重要工業的裝備及人力的生產方向及節約國民消費的必要，尤以一九三九年及一九四〇年開業的工廠加入服務後之情形為然。今日英國每一經濟部門——包含進口，航運外匯投資原料，人工、農業、及物價——均受政府的統制與指導。其範圍實遠較上次世界大戰時的統制範圍為廣。在法國投降以後，限制人民消費及擴大軍需生產所用的各種方法中，其比較顯著者，有供給的限制，躉售購買稅，生產集中及衣服的分配等等。茲分別加以介紹。

第一目 限制供給

政府先後實施各種「限制供給的命令」以資減少非戰事需要及非出口貿易需要的原

對工業品的分配，以達成經濟，及外國的節省，所有鐵、銅、棉花、毛料、絲綢、皮革、鉛、木材紙及其他物品的供給均嚴格定額分配於各企業者及零售商。一九四〇年對棉織品及人造絲製品的總售商，限制其今後六個月內的出售額不能超於一九三九年同期售額百分之七十五，而麻織品則限制至百分之二十五，嗣後更進一步實施更嚴格的限制，將一九四〇年四月至九月的定額分配額與一九三九年同期比較，規定如次：棉織品及麻織品分配額為一九三九年同期分配額百分之廿，毛織品百分之三十，人造絲製品百分之四十。至一九四〇年六月後又復制定條例，對若干種物品，包含地氈、瓷器、櫃、鏡、鑲嵌，各類的衣服，限制其供給量不能超於一九三九年同期供給價額三分之二，繼後復於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一日實施限制多種物品，規定其供給額不能超過前年出售價額百分之二十五，若干種則為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或百分之五十不等，此時許多工業製品為已不復出現於市場，至一九四〇年七月對非輸出用的摩托車工業採取禁止製造的措施。

第二目 華僑購買稅

英國國體於上述嚴格限制之法律條款未施有效限制人民消費，財政大臣伍德爵士乃於一九四〇年七月二十三日，宣佈實施徵稅商所課一購買稅二依其規定，人民一般消費的多種物品，除食糧外，均須按價課百分之卅三又三分之一的稅率。至衣服、鞋襪、瓷器、白瓷製品玻璃器具、膳食器皿及若干藥料等物則課以較輕的按價百分之十六又三分二的稅率。但此稅經政府與華僑商的代表一再商榷後卒至延到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一日始實施至一九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五個月內其收足二千六百萬鎊。

第三目 集中生產

一九四一年三月四日政府公佈的「集中生產」計劃，乃係英國經濟委員會中的唯一計劃，經指定九十個工業係受前項條例限制原料供給的工業。此外尚有許于繼續營業的「核心商行」，可以享受若干特權，不特保證其原料的供給，且又保證此種工廠不移他處，並儘可能延緩此種工廠工人之更換。此種計劃，首先在煤礦工業實施，由於缺乏原

，政府不得不將一百四十個左右多項政府工作的工廠，限制其棉花的供給，並將其
在六十個工廠的棉花原料，強行集中工廠被進而停工。此種計劃將使英國工業完全中
斷。而形或英國戰爭中一種最重要之因素，戰爭的時日愈久則英國的工業將愈趨於
少數大商行，而小規模及中等商行地位亦將隨之愈加困難。

第四目 分配衣服

關於限制紡織工業原料供給，及其中之分配結果，可自一九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
原分衣服一舉見到。依其規定，每人每年只許分配六十六個購衣服憑證，其中二十個
憑證須至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方准使用。此種憑證，僅代表所購物品之份額，並非
代表其價格。該證在何處購取，均為有效，但不能私相授受，並須刻時換取少數
憑證。購買衣料及毛織品等物亦須憑證。

第五目 統制勞工供給

訓練技術工人以適應第二次世界大戰英國工業發展計劃之需要，乃為一重要因素。

問題，在戰爭初類的數目，政府曾設立若干長統訓練中心區，此中心區前此原係由企業主適應其工廠裝備而訓練工人者，今此吉禮政府乃擴大此項計劃，預計每年分三期，共訓練二十萬人，一九四〇年十一月間在政府中心區受訓練工人數三倍於一九三九年五月，私人企業主的訓練工作，亦同樣加以擴大。

第三章 德國總動員體制

第一節 總動員概說

德國工業機構，勞動組織，均甚嚴密，職員工作，可以一部份利用產業團體。因此，官民意見，易於溝通。此其特徵之一。德國係缺乏資源的國家，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德國的動員，即係集中全力於原料的動員，原料動員以代用品的製造為主要，此其特徵之二。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德國總動員雖因主持動員人材的缺乏與統計數字的無案可稽而發生許多困難，但德國於當時四面受敵的境遇，而仍能支持至四年，要亦不外歸於總動員的功績，其因素為：（一）動員迅速；（二）針對環境，集中動員原料；（三）工業發達，技術研究機關完備，多數學者與技術家研究發明缺乏物品的代用品，所造兵器性能，能逐日改進，（四）產業團體平時發達，上下團結一致，推行中樞意旨。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觀

第一節 總動員法

第一項 總動員法制訂始末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德國公佈所謂「授權法」的「掃除國民困苦及國家艱難」的法令，納粹政府據此獲得了關於全國範圍的立法權。該法共分五條，嗣後第一二兩次四年計畫，實施期間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復又先後根據該法，頒佈甚多的單行法令。

第二項 總動員法全文

授權法

第一條 德國政府，除依照憲法所規定之手續外，德國政府亦得議決。德國憲法（魏瑪憲法）第八十五條第二款（預算案審議權）及第八十七條（募集公債）所特定之法律亦同。

第一項 德國政府所議決之法律，如非以德國國會與參議院之同意，及與參議院之同意，不得施行。

第二項 德國政府與締結之法律，由德國元首制定，並與參議院之同意，不得施行。

第三項 德國政府與締結之法律，由德國元首制定，並與參議院之同意，不得施行。

第四項 德國政府與締結之法律，由德國元首制定，並與參議院之同意，不得施行。

第五項 德國政府與締結之法律，由德國元首制定，並與參議院之同意，不得施行。

第六項 德國政府與締結之法律，由德國元首制定，並與參議院之同意，不得施行。

第七項 德國政府與締結之法律，由德國元首制定，並與參議院之同意，不得施行。

第八項 德國政府與締結之法律，由德國元首制定，並與參議院之同意，不得施行。

第九項 德國政府與締結之法律，由德國元首制定，並與參議院之同意，不得施行。

第十項 德國政府與締結之法律，由德國元首制定，並與參議院之同意，不得施行。

第十一項 德國政府與締結之法律，由德國元首制定，並與參議院之同意，不得施行。

第十二項 德國政府與締結之法律，由德國元首制定，並與參議院之同意，不得施行。

第十三項 德國政府與締結之法律，由德國元首制定，並與參議院之同意，不得施行。

各國國家總動員法觀

資復與德國。這就是所謂第一次四年計劃。納粹政府在此四年間不僅止於單純的經濟計劃，且集中全力，以建設國防國家爲目的，整頓「第三帝國」的體制。此際，根據授權法所公佈的主要法令如次：

(一) 關於國家組織者。

(甲) 實現獨裁國家者。

(1) 「國民啓蒙宣傳部」設置令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三日頒佈) (2) 國民投票法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四日) (3) 州與邦調查暫行法 (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州與邦調查第二次法 (一九三三年四月七日) (5) 德國改造法 (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

日) (6) 市鎮村令 (一九三五年一月三十日) (7) 德國元首法 (一九三四年八月一

日)

(乙) 實現一黨專政國家者。

(1) 確保政黨與國家間統一法令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一日) (2) 禁止組織新黨法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四日) (3) 德國國旗法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五日) (4) 德國公民法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五日) (5) 德國國民血統名譽保護法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五日)

(二) 關於社會經濟組織者

(甲) 改組經濟機構者

(1) 德國經濟系統組織準備法 (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2) 德國手工業暫行
組織法 (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3) 能力經濟法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4) 經濟政策令 (一九三四年七月三日) (5) 同業統制會創設法 (一九三四年七月
三日)

(乙) 改組勞動體制者

(1) 失業緩和法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2) 第二次失業緩和法 (一九三
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3) 國民勞動秩序法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日) (4) 德國勞動
組織令 (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5) 德國勞動服務法 (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六

日)

(丙) 改組農業者

(1) 德國農長新法(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四日) (2) 德國糧食團體法(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三日) (3) 上記法各條之施行細則(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三日) (4) 德國世襲農地法(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市場與價格統制處理令(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三日) (3) 上記法各條之施行細則(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三日) (4) 德國世襲農地法(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三三年十二月八日) (4) 德國世襲農地法(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丁) 改組貿易團體者

(1) 國際陸空交通法(一九三三年二月四日) (2) 商務登記法(一九三三年九月四日)

四年九月四日)

第二目 第二次四年計劃期的法令

一九三六年秋季，最初預定四年計劃終了，是年十月十六日發佈第二次四年計劃總

命令。上次已完成了所謂「指導者原則」的綱裁機構與「公益第一」原則的經濟機構。

一九三六年計劃，即建設於此種基礎之上，以擴充生產力為目標，以期完成所謂「國民

國防國家」換言之，其目的，係在於重建軍備的國防經濟基準，確立糧食及原料的自給自足，實行工業生產力的擴充。此外並連帶的配置勞動力，議定物價標準與國際貿易。此際主要法令如次：

(一) 總則

(甲) 經濟怠工禁止法(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一日) (乙) 關於四年計劃方案之第二次佈告(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二日) (丙) 戈林國營製鐵公司土地調整令(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丁) 改組德普經濟部並委託其實施四年計劃令(一九三七年二月四日) (戊) 中央效力增進委員會設置令(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二日) (己) 國立地質研究所設置令(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庚) 經濟統計簡易化令(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三日)

(二) 關於生產者

(甲) 礦產開發法(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一日) (乙) 木材採伐統制令(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丙) 磁鐵礦採掘法(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觀

(三) 關於勞働者

(甲) 學校畢業生登記令(一九三八年三月一日) (乙) 勞資規定令(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丙) 確保國策重要專業勞力需要令(一九三九年二月十三日) (丁) 勞力配置(限制轉業)令(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五日)

(四) 關於價格者

(甲) 四年計劃施行法價格議定委員任命令(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乙) 平價令(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丙) 外國商品價格審定令(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五日) (丁) 國民經濟標準價格審定原則令(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日)

(五) 關於金融者。國策專業金融法(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目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的法令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德國侵入波蘭境內，歐戰爆發，德國更將國內一切職權重新加以調整並為適應國防所需而組成統一指導機構，根據上述授權法，頒佈下列法令。

(一) 整頓戰時總動員機構者

(甲) 最高國防會議設置令(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 (乙) 國防委員任命令(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 (丙) 兵器部長任命令(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七日) (丁) 行政簡捷化令(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 調整戰時經濟者

(甲) 戰時經濟令(一九三九年九月四日)

本法令訂定德國戰時經濟大綱內容如次：

序文中敘述德國國境的防衛須由德國全民盡其最大的犧牲，軍人賭生命的危險，執干戈以衛鄉土。後方國民必須顧念前方將士的重大犧牲，克盡天職，盡瘁為國為家，使統制經濟得以順利營運。

第一章明令妨礙戰爭者，處以死刑。第二章明令新課戰時稅。第三章明令規定戰時勞力與戰時價格原則。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觀

(乙) 經濟行政規定令(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丙) 確保電力供給令(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 (丁) 確保煤氣供給令(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日) (戊) 國防徵發令(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 (己) 調整勞力停業令(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庚) 經濟共濟令(一九四〇年二月十九日) (申) 工商兼營事業者規定令(一九三九年九月四日)

(三) 確保國民生活必需品者

(甲) 農產品管理令(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乙) 國民生活必需品臨時確保令(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丙) 內容係實施憑券購買制 (丁) 雜糧飼料等農產物管理令(一九三九年九月七日) (戊) 紡織品消費統制令(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四) 統制勞力者

(甲) 轉業限制令(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 (乙) 實施女子青年勞動服務義務令(一九三九年九月四日) (丙) 失業者扶助令(一九三九年九月五日) (丁) 勞力保護

令（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戊）專門技工養成令（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己）戰時職業退役兵及男子勞動職務員職業保護令（一九四〇年九月十八日）

（五）宣傳與警衛者

（甲）無線電處理令（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乙）德國防空團令（一九四〇年五

月十四日）

（六）戰時司法者。戰時調停手續令（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七）其他

（甲）人員損害賠償令（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乙）物質損害認定令（一九三九

年九月八日）（丙）敵國財產呈報令（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節 總動員機構

第一項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的總動員機構

戰時原料局。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六個月後，德國即已設置戰時原料局，作為動員中樞機關。本局掌管有關原料的一切事宜。例如，國內，佔領地，原料的徵發，配給，分配，貯藏倉庫的管理，貨物的運輸，與分配，供應調整處的管理，原料價格的議定等。本局並召集精曉原料的學者與專家擔任顧問設計之責。此外，復由政府分派代表駐在各產業團體內，負監督指導之責，其他瑣屑事務，則完全委任各產業團體或公會以自治辦法，自行處理。茲將本局機構說明於次

- (一) 戰時原料局計劃部 (甲) 直接計劃機關：(1) 金屬動員部 (2) 化學工業部 (3) 衣正部 (4) 被服籌劃部 (乙) 顧問機關 (1) 金屬營業委員會 (2) 戰時酸類委員會 (3) 布疋類被服類等特別委員會 (4) 戰時德國齒膠工業委員會

(二) 戰時原料局實施部(甲) 調整機關(1) 金屬陳報所(2) 戰時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3) 布疋陳報所羊毛布疋陳報所(4) 樹膠陳報所皮革陳報所(乙) 民需指定機關(1) 金屬使用檢查所電器機械分配所(2) 戰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 布疋陳報所扣留品指導所(4) 皮革陳報所，皮革使用檢查所，樹膠陳報所。

戰時局及其他 1916年十一月與登堡就任參謀總長職時，即行頒佈與登堡綱領而成立戰時局，係統制軍器製造分配，國民給養，國際貿易，勞動者召集與分配的最高機關，此外，尚有其他多種機關茲分別列舉於下

(三) 籌劃與供給統制機關：組成各種卡笛爾組織，以資剷除囤積物資弊害。當時設有卡笛爾的組織者，如煤、鐵、鋼、土敏土，鉛，鉀，酒精。獨佔的托辣斯者有木棉，羊毛，樹膠，汽油，金屬，化學品，靴，肥皂。茲列舉如下(甲) 戰時金屬品股份有限公司(由二十五家民營公司組成負責供應因輸入斷絕的原料並防其浪費)(乙) 戰時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由二十六家民營公司組成負責以他種原料代替缺乏的原料與藥品)(丙) 扣

留布正能入股，戰時主要需要股份公司，廢爛布片利用股份公司，中央破爛被服利用股份公司，海綿織入公司（丁）德國粗皮公司，戰時皮革公司（戊）被服籌劃部。

（四）國家貿易統制機關：（甲）計劃機關（1）上述的戰時局（2）德國出入口貿易委員會（乙）調查與指定機關（1）中央鋼鐵業輸出認可部，中央電器工廠輸入認可部，中央機械工業品輸出認可部（2）中央化學工業品輸入認可部（3）中央羊毛線輸入認可部，中央製布輸出認可部（丙）中央購入公司（戰時托辣斯）（1）漢堡帝國輸入公司（2）但澤戰時購入販賣公司（3）荷蘭，丹麥，瑞士，輸入分行。

（五）食料品統制機關：調查指定與籌劃供給機關（甲）中央軍隊需要籌劃部（乙）國民消費調查與指定機關（1）帝國穀物部（2）帝國飼料部（3）帝國馬鈴薯部（4）帝國肉類部（5）帝國豆類部（6）帝國砂糖部（7）帝國蔬菜菓物部（8）帝國食料脂肪部（丙）製造者指定機關（丁）直接籌劃供給機關，（戊）分配調節機關

(六) 戰時勞務統制機關：(甲) 創設帝國中央勞働指導所 (乙) 創設戰時勞働部
(本局長戰時局的一部担任戰時勞働特別是關於祖國補助勤務的一切業務)

第二項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總動員機構

帝國經濟審議會 納粹執政後撤消。

第三項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的總動員機構

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二次世界大戰不久以前的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設置。任命戈林爲主席，所有全國有關各部長及國社黨各都領袖，依法皆受其監督。

全國最高經濟會議 戈林爲完成其統制經濟的繁重任務而又設立本會議，以資諮詢。本會議係由有關各部長，各部秘書長，國社黨書記長，中央統制物價最高專員，三軍總司令，國防經濟處處長，以及經濟界權威等組織而成。以制定統制戰時經濟的計劃及實施綱領爲其主要工作，至實際執行監督及統制設施者，則仍爲其他有關部會。

第四節 總動員計劃

第一項 樹立總動員計劃背景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曾經消耗了一千四百億馬克戰費與動員了一千二百萬兵員，與聯合國整整作戰四年的德國，畢竟也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彈絕糧斷，訂下屈辱的媾和條約，而不得不甘受割讓國土，賠償軍費，放棄殖民地，限制軍備等等所有條約。尤其是軍備的限制，更置德國於死命。然而德國受了如此屈辱的限制後，旋即一面積極排除政治上與經濟上的困難；一面着手徐徐恢復原狀。及至一九三三年一月納粹政權確立，凡爾賽條約的軍備限制乃隨秘密擴充軍備而變為紙上的條文。不寧唯是，自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六日單方廢除和平條約第五篇軍事條款後，更立即狂熱發動擴軍運動，此種擴充基礎，就是先要樹立動員所有「原料統制」「貿易統制」「金融統制」「勞働統制」等等機關的國家總動員計劃。

第二項 總動員計劃要點

德國在上一次世界大戰時的軍隊動員與戰時財政設施，實有疾風迅雷的趨勢。但開戰後未及匝月，德國的戰爭準備，就完全暴露其脆弱無能的現象，因此德國到了一九一六年十一月與登堡就任參謀總長職時，乃頒佈了一種目的在使全部產業能力集中於軍事上的與登堡綱領。以資改革過去動員計劃的不完備。本綱領的內容是以「祖國補助勤務」及「戰時局」為其两大支柱。前者是：凡未參與軍隊動員，已滿十七歲而至六十歲的男子，均課予服膺祖國補助勤務的義務。後者即最初的戰時原料局，是統制軍器製造，分配，國民給養，國際貿易，勞動者的召集與分配的最高機關。自是，與登堡即可以集中全國意志的產業活動於單一的機關。且自本綱領頒佈後，更一掃「個人希望與利害的一切顧慮」，動員了現存工廠的全力，以供給戰時的資材。在交戰時，又在資源局內設立工廠統制委員會，陸續關閉非戰時需要的工廠，以所節約的原料，機械，燃料，輸送力，勞力等等集結於戰時的產業上。但本計劃由於平時準備的不充分，結果遂

至未克完全達成其使命。因戰時的戰時原料缺乏，原料需要的統計資料，究有多少戰時資料，可繼續作若干期間，均茫然而不知，一直到大戰六個月後，始有基礎的數字。

第三項 總動員計劃與產業的有機統制

各國的戰爭準備，不用說都是集力完成軍事生產的組織，尤其是傾力於產業之動員上。且又須將動員速度（平時經濟機構移行到戰時經濟機構的速度）動員能力（軍事生產能力）動員素材（原料供給的確保）實施相互聯繫與充實，其理由為：軍隊縱能動員迅速，但設使產業動員未克配合軍隊的動員，則戰鬥的行爲勢將陷入於不可能之境地。證諸在唐軍與俄軍「國產業動員的不完備而大敗於德軍一事，即資證明。究竟德國以何種方法，解決其動員速度問題呢？茲為明瞭起見，不妨首先看一看德國產業團體的統制情形。我們知道，納粹執政以後，爲了完備實施失業救濟事業（第一次四年計劃目的之一）與廣設國防經濟建設（第二次四年計劃目的），乃一方取消帝國經濟審議會；

一方制定德國經濟有機構成法，進而重新組織且有新使命新意義的工商團體，此種團體不特係政府的補助機關，且又係產業的自治責任機關，故此種團體成立後，政府即可一方握住經濟支配權；一方使新商工業團體處置實際問題。茲就此種團體的外部構成與內部構成加以扼要說明。

一、外部構成 就商工會議系統言，則設立一個全國經濟會議所，作為商工業的全國最高團體，次將全國分為二十三個經濟地區，分別設置二十三個經濟會議所，復次再分為約百個商工會議所，及約七十個手工業會議所地域，分別設置百個商工會議所與七十個手工業會議所。就各種產業團體系統言，則將全部商工業劃分為工業，商業，銀行業，動力燃料業，旅館及食堂業，手工業，分別設置全國團體，次又加以細分，設立經濟團體，其七部門與細分團體如下：

- 甲，工業 (1)鑛山業(2)製鐵業(3)非鐵金屬工業(4)鑄造業(5)動力原料工業(6)鋼及鐵製作業(7)機械製作業(8)船車製造業(9)航空工業(10)電氣工業(11)精密

機械裝置及光學機械(12)鐵、鋼製品(13)金屬製品及類似品工業(14)石材及土壤(15)建築工業(16)木材加工工業(17)玻璃工業(18)陶磁器工業(19)製材業(20)化學工業(21)紙類原料工業(22)印刷。

乙、手工業 (1)紙加工業(2)皮革工業(3)纖維工業(4)被服工業(5)食料品工業(6)釀造業 (7)製糖業(8)酒精工業。

丙、商業 (1)批發，輸出輸入商(2)零賣商(3)行商(4)經紀業。

丁、銀行 (1)私營銀行(2)特殊公營銀行(3)公法信用機關(4)儲蓄金庫(5)信用組合(6)各種金融業。

戊、保險 (1)私營保險(2)公法上保險。

己、動力及燃料 (1)電力供給(2)瓦斯及水道。

庚、旅館食堂業。

上述團體共有四十六個，細分為三百二十八個專門團體與五十個手工業組合，專門

團體之下更細分爲三百二十七個基層專門團體。一九三九年五月以前，專門團體有四百個，基層專門團體有六百五十個。

二、內部構成

就內部構成而言，則商工會議所系統與各種產業團體系統大體均具備有三種機關即一爲指導者，二爲事務長，三爲顧問。指導者係名譽職，負團體之對外對內責任，就原則上言，則係於國民社會主義之下，負責指導團體致力於本產業的全體利益與國家利益，處理關於本團體與團員的事項，但實際上却須處理「市場統制」「本團體與卡狄爾的關係，競爭」「原料配給」等相當複雜的問題，且又須係能指導本產業的從事者，事業主，及實踐公益優先主義的人。故未必限於企業巨子，而全國經濟會議所、經濟會議所，商工會議所及全國團體的指導者則均由經濟部長任命，經濟團體的指導者，由全國團體指導者的推薦而由經濟部長任命，專門團體及基層專門團體的指導者，由經濟團體的指導者推薦而由全國團體任命之地域中之各種產業團體的指導者，則先經經濟會議所

指導者同意，由經濟團體指導者任命，事務長，依指導者的指示，綜理一切事務而由各指導者任命，顧問係指導者的諮詢與輔佐機關。除上述三機關外，尚有會員大會。最基層團體雖決定至少每年開會一次，但實際並未實行。

德國如此計劃了產業的有機統制以後，乃進而樹立和平工業能夠立即轉換軍需生產的計劃，選定了平時不生產軍需品，必要時可轉換為軍需品生產的公司，事先使其從事準備軍需品所必需的裝置與機械，以資於任一場合均能迅速動員全部產業，參與現代戰爭。

第五節 總動員設施

第一項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的總動員設施

第一目 物資動員設施

(一)原料動員方針：(甲)限制國內的原料及半製品的移動，雖一物之微，亦不得任其自由轉移，且不令其與普通物品交易相混，使軍用原料悉供軍用，而嚴防濫用。

(乙)軍事上必要且難仰給於國外者，則力排萬難，由國內自行製造如產力不足，即另發明新製造法，並努力推廣，以資發達，(丙)不易採辦的原料，則採用他種易得的原料代替，即所謂代用品的研究。

(二)和平工業動員方法：(甲)機器製造廠改為子彈製造廠，(乙)人造絲及人造象牙製造廠改為無烟火藥製造廠，(丙)玩具鐘表及其他機械製造廠改為信管製造廠，(丁)染料製造廠改為炸藥製造廠。

(甲) 第三目 勞力動員設施

戰時男子既須在前線作戰，而後方勞力需要的增加，乃不能不著眼於婦女勞力的運用，開戰後德國對於婦女勞力的利用，亦頗為注意。一九一五年勞動婦女總數達七十六萬三千人，一九一六年夏季復添佈羅國補助勤務法，以澈底實行勞力動員。本法規定凡未參與軍隊動員已滿十七歲而至六十歲的男子，均有服勞務補助勤務的義務，至於軍隊中婦女服務的範圍，達於各隊本部，炊事場，隊內工廠，武器修理廠，洗衣房，看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觀

護，書記，助手，傳令，電話兵，清潔夫及其他官員等職務。此外，後方的交通人員事務員所採用的婦女亦甚多，以代替男子的職務。

第二項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的總動員設施

物資動員

(一) 農業管制

(甲) 管制機構：德國管制農業物資的直接機關，為農業部長領導下的中央糧食生產促進會，本會會長由農業部自命，為一種公法性質的農業經濟自治組合，會員為強迫性質，即凡與糧食有關各業的工作人員，商號，工廠，合作社事業社團，經法令規定皆為該會當然會員，本會組織非常龐大，共統轄有五百萬生產單位，六十五萬分銷機構，及卅二萬製造工廠，其任務為改良本國糧食生產，及統制分配全國糧食品，以達成糧食自給自足目的。配合管制全國農業物資的主要機構，有下列兩種：

(子) 農業產品進口管理局：全國共有五個管理局，即五穀，家畜，脂肪，蛋類，及

製糖產物等五個管理局，其職責在分別統制各農產品進口事宜，使國外進口各該類物品，能妥當適應國內消費的需要。

(五)各種農業生產協會：全國共設有十個農業生產協會，即五穀業，脂肪物業，牧畜業，蛋業，糖業，馬鈴薯業，園藝業，葡萄，釀造業，及漁業等十個協會。該協會為一種新迪加組織其主要任務，為負責促進各種農產品的生產，及統制分銷等工作，故其業務範圍甚廣，舉凡全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的各種人員，各種製造廠，與合作社以及各業公會等，均在各該協會隸屬之下，如五穀業協會的會員，即包含農民，五穀商販，磨坊商，麵包業，麵粉業，製造麵類食品的工廠，及各種公會等。

(乙)管制實施：德國糧食的管制分為進口產品，及本國產品兩類，在其嚴密統制外匯政策之下，進口商無從直接在國際市場與各國出口商發生貿易關係，而必須由本國進口管理局屆時統籌辦理。進口管理局辦理糧食進口，通商，視國內市場需要，本國出產數量，及國家倉庫儲量多寡，以決定各期應進口糧食種類及數量。其進口辦法或由管

當局自辦，或發給進貨進口證或由有關進口商經營等。不論進口種類，數量，價格，運輸條件，及市場，國家，皆在許可證上明文規定，商人無從變更。凡屬指定貨物進口稅，係以國內市場價格為標準。國外物價低於本國產貨時，則進口貨除免進口稅外，尚須將其價格差額百分之九十繳交進口管理局，轉入國庫。這類辦法，乃在使國內產品與外國國際市場影響，而維持本國物價穩定並健全發展。

德國控制本國經濟活動方法，乃為統制生產，限制消費，規定物價及統制貨幣，四項程序，在政府管制之下，各經濟區均在此種計劃之下。第一項，規定，對必需須仰給國外輸入的糧食，如小麥，肉，蛋，脂肪物，蔬菜，水果等，應進行大規模的生產自給計劃。第二項，規定，為維持本國市場之穩定及市場上之秩序，及可含有百分之三十種乳，而百分之七十為水之新種牛奶等，每年可製造四十一萬噸牛奶，及六萬噸乾酪等，其次，對某種工業產品，如可用以製造主要糧食品，則絕對禁止用作飼料或置諸廢棄，以防物資浪費。第三項，規定，為維持生產秩序及穩定，及適應民生需要，對各物之價格，政府皆詳制訂法價，無

人可採漢轍。最優。遂實行統制分銷辦法，其實施，乃根據生產調查登記制，採行一種農莊生產調查內容包含一百五十多項目例如家畜種類，數目，及年齡，亦皆分立專項，由各農戶填寫呈報，各農戶存證後，即應到各區主管協會登記。各協會則將所有收成扣除農戶生活必需消費數目外，播數以法定生產價格購進，儲存於國家倉庫，再行分銷或發給一張賣許可證。農戶如無此許可證，則無法將其收成品脫售於市場。

（二）森業管理

德國第一項經濟計劃的主要目的，乃在於達到原料的自給政策。因一部份工業原料轉運國外輸入，為健全國防經濟基礎，經由專家多年努力，發明很多代替原料，其中煤和原木於最近幾年為紡織及化學工業原料，頗為成功。目前一根木柴，在德國可作為紡織及化學工業原料，而剩下的渣滓亦可改製為飼料，所以木材在德國工業已佔重要地位。德國現有森林一千九百五十萬噸黑克塔（Hektar）合我國十五畝）土地為林區（約佔全國土地三分之一）僅在一九三九年，仍須外國輸入價值一萬萬零二百萬馬克之木材。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況

以應工業原料的需要。當局爲節用外匯，使本國木材出產需要相協調，乃於中央森林處管轄（處長戈林兼任）之下，設立一個森林物資管理局。

本局任務，除編造擴大全國造林區域計劃外，並頒定種種許可制，例如砍伐森林許可制，土木工程利用木材許可制，各企業購買木材許可制等等，不論公私林區，其管理或砍賣均在該警局統制之下。此外，供給各軍事工業木材的需要，亦爲該局工作之一。

（三）工業管制

（甲）管制機構 德國管制全國工業產品，半製品，及原料機構，共設有二十五個工業物資管理局，受經濟部長直接管轄，其種類分爲羊毛及獸皮，棉花，棉紗及棉織品，絲絹，人造羊毛及人造絹，服裝，木皮纖維品，貴金屬，普通金屬，鋼鐵工業，油脂，皮革，樹膠及石綿，顏料，石油，化學工業，菸，煤，毛皮，紙工業，玻璃品，人造咖啡，肥料，鹽，礫石，及其他工業品，此外尚有經濟自治組合之全國工商及交通業聯合總會，所附屬的三十一個工業專業組織，以爲各有關物資管理局，統制全國物資的顧問

機關，本管理局的任務，即在統制進口原料及貨物，管理工廠生產及存貨，推行統一成本會計制度，以及編製全國消費的分配計劃等。

(乙)管制實施 關於原料及貨物的進口，由管理局與外匯管理局合作，視國內市場需要情形，發給進口許可證，方法，與前述糧食進口許可證同。

統制本國工業的原則，以供應軍隊及民衆戰時絕對必需品的製造爲限。統制方法分爲生產調濟，及分配統制兩法。

生產調濟以每個工廠爲單位，從生產區域爲調濟出發點，分配統制以批發商爲單位，從分配區域爲統制出發點。生產調濟應在分配統制之前，德國在這方面的統制即推行生產許可制，及生產量登記制。各工廠在戰時，經法令規定，對其工廠生產工作無權自由決定，而須依管理局所指定的生產種類及數量，從事製造。如原非戰時必需者，則或迫令停業，或令其改變生產方式，各工廠生產工作，應由經理管理並用統籌計劃，故對於原料購買，必須持有許可證，否則無從購到。同時，各工廠生產類別及數

量。凡各工廠所生產之貨物，或有專門人才，兼之推行統一成本會計制度，廠商不易虛報或作弊。凡此種種均為戰時物資供求，對各工廠的存貨管理加限制，必要時則付以法定價格，而買賣其貨物，則政府亦需需要。管理局為使全國戰時必需消費品不致有缺乏恐慌，並將上述各工廠所生產之貨量加以統計，參以各經濟區人口的多寡，及各地消費習慣，每月編製全國物資分配計劃，該計劃一俟經濟部長批准，即付實施。其分配方法為設立總批發所，分作公營及社營兩之別，批發商分銷在貨物到市場的數量，如為有許可證的限制者，則批發商所發給之許可證數量而定。如為無許可證者，則依總批發所分配數量，平均分發於各工廠及商店等。如此嚴密統制，是以德國戰時必需原料及消費品的供求，從未發生短缺的恐慌現象。

(三) 貨物管制

德國戰時貨物管制，有兩種重要任務：(甲)為實施戰時租稅政策，以防止戰時過分利權的積聚。(乙)為實施證購物制度，以限制消費者的購買力，及非戰時所必需的

消費。進而將消費限制於絕對必需消費品的平均分配。上述各種物資的管制，即以限制消費為其最後目的。

戰時經濟管制會之意義：一則在於嚴限浪費，二則在於穩定物價，德國因其人口數目及物資數量，在戰時曾有極大的浪費及統計，所以此次戰爭爆發後的第二天即已開始實施嚴制消費的管制政策，此種制度至公至平為嚴限購物制，計口分配制，及無定額申請許可制三項。

(甲) 無定額購買制

(乙) 無定額購買許可證

此種許可證係由中央統制糧食局，根據上述各管理局每月分配計劃製發，每人每月發給一份（含若干種貨物），其包含不同的購買證，包括麵包、糕餅、肉、牛、乾酪、蛋、糖、咖啡、茶、食鹽、醬、燕、麵、米、麥片、麵粉、可可糖、及鷄鴨等類。證上註明購買者姓名、地址、年齡、姓名稱、准購數量。及有效時間（四星期）。每證上劃分為若干方

格，每方格代表一定數量。消費者購買貨物，或到餐館就餐，即由商店或餐館剪下若干方格，作為消費的實數據。每月許可數量常有增減，全國人民不分職業，不論職業，同樣分配。但一般應徵勞工，特別是徵收工者以及孕婦，軍需，學童，及病人等，皆特別優待，其許可量較之普通標準為多。此外，縱有特別需要，亦不得另外申請多發許可證。

(五)工業品購買許可證

關於工業品購買許可證，約包含紡織品，肥皂等項。此種許可證由省市縣經濟局製發，紡織品方面，每年每人分發一張，所謂許可證係在購買許可證，由生產物資管理局制定一個長期生產計劃及分配方法。其分配計劃，內容分為四個程序。第一，先求滿足軍隊需要，其次，滿足製造及生產物資需要，再其次，為維持出口貿易需要，再為滿足一般人民的需要。其滿足人民需要的物資，係將生產物資按各階級之需要而分配。除產量，以全國人口總數（扣除現役軍人及海軍人員）平均分配，每人每月可購買數量，可任意選購衣服用品。為使生產物資消費平衡及分配均等，故發許可證，由發為男人。

女人、男孩、女孩、嬰兒，五種。此五種消費者的購買力，依照各消費者需要的迫切程度，及各物所佔消費的多少而定。總言之，即以年人應佔小於兒童，如如男人購買衣服需要八十點，女人五十點，而男女小孩嬰兒，因需要迫切程度年人為最切，故其需要點數規定特多。

肥皂許可證分為剃鬚用洗衣用肥皂，及肥皂粉兩類，每年每人分發購買許可證一紙，每月每人可購買一小塊「統」肥皂」及肥皂粉一包；男人在三個月內可加購一塊「統一剃鬚肥皂」。

(乙) 計口分配制

(子) 糧食方面

糧食限制消費，除上述各種憑證購買外，尚有一大部份糧食，因產量頗豐，不用許可證，而採用計口分配制。每個消費者，於月初持各該市縣政府所發給之計口分配登記證，到其鄰近商店登記及蓋章，以為日後購買的根據。凡貨物數量多者，如牛乳、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觀

馬鈴薯，及在夏季時的菜蔬水果等，每月皆可購買豐富的數量。其貨物極少者，如雞鴨等類，則依登記先後，按序購買，平均每人每三月才輪購一次。每項數量則視市縣政府的臨時規定為準，通常不過一二磅而已。

(五)工業品方面

工業品方面：德國爲工業國家，故在戰時除紡織品等因原料關係，不得不嚴加限制外，其餘皆不須感覺嚴格的限制。但亦有小部份物品，如香烟及其他日用品，仍實施計口分廩制，不過此類分廩不以任何條件，亦不需登記手續，祇由商店賣出時加以限制，故無須憑證限制。然商店遵守政府法令，成抱不分貧富，不分貴賤，平均享受的原則，雖願主欲出重價多購，皆被拒絕。

(丙)無定額分配申請許可制

此種制度 大都限於工業品，凡是需要者，每次均填具申請書，在是否批准，則由主管當局於審核後，是否需要再定。例如大衣、雨衣、鞋、打字機、照相機、汽車等皆在

之生活。凡屬生活必需品，均可獲准一大批一般人民所不能
之生活必需品。

德國在經濟環境困難時期，政府採取了極端之措施，特別加以充份的供應。在糧食方面，凡饑
，政府所不能或不願供應者，如牛奶、咖啡、糖、肉類等，軍隊
中並不缺乏，而政府所供應者，故在軍人常將其節省食品用具，寄回家鄉，轉給親屬分
享。此外如自來水、煤、電、油、紙、布、藥、酒、茶、糖、咖啡、牛奶、肉類等，均皆特優待。此
乃納粹政府為維持其兵士之繼續性，所採行的政策。

(二) 其他

此外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德國所佔領區逐漸擴大，乃將歐
洲的經濟區域再行分佈，以德國自身與義大利、比利時、盧森堡、蘇工業區，以丹麥、
荷蘭、波蘭、挪威、芬蘭、冰島、希臘、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波蘭、希臘、羅馬尼亞、
法國為原料與糧食供應區。

第四章 義國總動員體制

第一節 總動員概說

準戰時經濟體制，而至總動員準備，揆諸任何國家無不在於積極推行與加強中，義大利，在其國家的性質上，與德國一樣，係一具備最能澈底施行總動員環境的國家。說到義大利以前的侵阿戰略，毫無疑義的是具備着解救其國內經濟危機的意義。吾人知之甚諗，義大利近代工業的發展，遠較其他各國為晚，亦正因其如此，義大利反得利用其已發達的技術，進而急速發展其工業，可是近代工業正在興盛時，世界的分割殆已完畢，義國遂不免陷入獨佔市場缺乏，自然原料不敷的境遇之中，因此資本家乃對政府加以激烈的反對，同時國內的政府統一上在充滿列強要索，政府為適應這種動搖，自然一方面需要以戰時利得，與殖民地獲益為利誘，他方又須集中國民視線於外政問題。這就是

所謂一舉兩得的政策，其於此種政策，義國乃積極發動侵略戰爭，故可以說，以前的義阿戰爭，實已具備經濟動員的重大意義。且義大利固鑑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聯合國會經實行以經濟封鎖，擾亂敵人後方陣地的政策，以資減弱敵人戰鬥力，加之義大利又知未來世界大戰的基本戰略，勢將採取遮斷交戰國原料與糧食供給路線的策略，因此義國乃認定確保原料資源安全的各種政策，係經濟動員的基本要素而加以實行，像義大利此種原料貧乏的國家，不用說對於這種政策的實施，更具有比任何國家均為急切的需要。徵諸義國一面努力獎勵國內代用原料的生產，同時又設法在國外將原料與糧食的供給地域劃歸本國的勢力範圍內，以之擴大本國的腹地，進而完成經濟動員的基礎，即為明證。

第一二五節 總動員法

第一項 總動員法綱訂始末

一九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劃分國內工業動員管區，設立工業地方動員委員會，使

統轄各管區所指定為政府製造軍需品的補助工廠而頒佈工業動員令。一九二五年六月八日發給頒佈令之法律，本法再對防務最高會議所制訂，全文十五條，賦予政府以轉移國家經濟的平時組織為戰時組織的必要權限。以資統制全國人力物力。一九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又頒佈法律第一百號的（授權法），賦予墨索里尼首相於緊急時，以制定及執行法律的獨裁權（司法權，會計調查事項及府縣自治權不在其內）本法將（戰時全國組織法）所賦予政府的職權，更予以擴大。是年四月三日頒佈法律第五六三號，其他有關總動員法的勞働法，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勞働法，有本章條確定法西斯主義在政府上經濟上的基本信念，支配義大利一切法令及組織規定。

一九三一年五月八日更根據國民組織法中國家防衛義務的原則而又制定若干部動員法令，以確定國民及法人與戰鬥員同樣有協助防衛國家的義務。

第二項、總動員法（全國組織法）全文

第一條 政府平時有變更國家組織，適應戰爭之準備任務。

第二條 前項國家組織之變更，稱之爲全國總動員，全國總動員分爲軍部動員及軍部外動員，實施其全部或一部分。

軍部動員係指陸軍動員，海軍動員，空軍動員，及砲警兵團動員。

軍部外動員係指武裝團體以外之國家總力由平時組織轉變爲戰時組織。

第三條 政府實行全國總動員之局部或全面，而有必要時，得以適當方法，課人民（不拘男女）及合法組織之一切團體，以有形及無形之協助於捍衛國家之義務，並使之服從戰時規律。

第四條 政府認有實施軍部外動員之必要時，得以國防最高會議之協助，設立下列各種機關，使其隸屬於有關各部。

（一）輸入原料，以應軍用及民需之貿易業務機關。

（二）担任製造軍需品，蒐集並分配原料及製品，監督官營及民間工廠之機關。

（三）担任蒐集及分配軍用民需糧食，並監督食品工廠之機關。

(四) 担任對內對外宣傳，救濟作戰軍人及歸國僑民家屬，扶養因戰爭而致殘廢者，並支付戰時扶養費之機關。

得分管區，於每管區設立地方委員會，並分之為工業、商業、救濟及宣傳等小委員會，俾適當分配上述各機關任務。

第五條 由國防最高會議實施關於勞力動員研究與準備。但關於使用有兵役義務之人民，則應與軍部協議，勞力應盡量求之於無兵役義務者。

全國總動員時，設立一軍事管理之特別機關，使處理有關勞力及俘虜使用之事務。

第六條 各機關對外關係事項（工業、商業及宣傳）須與外交部保持密切連繫，外交部令其駐外之外交代表，援助及監督各機關及其派遣員在國外所經營之事業。

第七條 各部應使其所管轄之機關熟知全國總動員之二般事務，並樹立各種動員計劃。該計劃應規定其他人員代替有兵役義務職員之方法，及創設第四條所定各機關與其業務執行之方法。

在樹立前項計劃所必須特別調製的統計文書，應提交於國防最高會議，不能使他人代替其職務之官員，須免除軍事召集時，應預先將其報告於有關之軍部。

國防最高會議所指定之團體及結社，應預先設計，俾於全國總動員時，得僅以無兵役義務者，亦能繼續負擔其義務。

第八條 有關各部，應於平時依照國防最高會議之指揮，擬定根據前條統計之食品消費計劃，及國內不生產或生產少之食品貯藏計劃。

第九條 政府於局部或全面實施全國總動員時，得於必要之範圍內，徵發下列各款所記之人力與物力，以資應付軍部及一般國民需要。

(一) 全國國民之個人勞力或集團勞力。

(二) 國內團體或結社之勞力。

(三) 除特許以外，所在於外國之動產，不動產及屬於義大利國民之動產，政府得徵收其使用權，並禁止其發明之應用或發表。

第十條 政府應製定有關戰時徵發規律。

第十一條 政府得於平時按照法令所定，施行以全國總動員爲目的之調查及試驗。須嚴守前項調查及試驗之結果，且不得使用於全國總動員以外之目的。

第十二條 政府得依照第三條所定之軍法，對於違反本法者，科以其應得刑罰。

第十三條 政府對於軍事行政與戰爭所設置之特別官廳，及全部或一部分處理戰爭關係事務之普通官廳，得確立經費支出之辦法。

第十四條 本法並適用於義大利殖民地。

第十五條 政府有國防上之必要而實施局部或全面總動員時得施行本法之全部或一

部。

第三節 總動員機構

第一項 軍需部

一九一七年將陸軍部內的軍需品局獨立而組成軍需部，本部掌管有關軍需品製造及供給的一切業務。即處理法規的起草，原料的分配，製造業務的調查，生產的增加，軍需品的改良，勞動問題的解決等一切業務。

第二項 中央工業動員委員會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於經濟部內設立中央工業動員委員會。本會由軍部大臣兼任委員長，次官兼任副委員長，軍需部總務局長，國會議員，財政部代表，航空總監部代表，技術專家各一名為委員，其任務為推算戰時各種需要，決定生產方法，戰時建設工廠，調整機械，準備轉換戰時生產，指導經營者，管理動力機關，填補損害工廠，審議有關工業動員的各種問題，決定地方委員會所提出各種意見之是否採納，裁定地方所不能解決之地方事件，應國家的軍需諮詢等等。

第三項 地方工業動員委員會

此外又劃分七個工業動員管區，各設工業動員地方委員會。本會直接屬於軍需大

臣，其組織係以陸海軍將官為委員長，以技術專門家四至六名，工廠主選出代表二至五名，勞働者選出代表二至五名為委員，本會負責指導監督各補助工廠，報告各工廠的紀律，技術及生產狀況，擬具改良技術及增加生產的意見並關停工廠主與勞働者間的勞資糾紛。

第四項 宣傳部

一九二五年設置宣傳部，担任對內對外的宣傳，救濟作戰軍人，歸國僑民的全家，因戰等而致殘廢者，並支付戰時扶養費。

第五項 中央事務局

一九三三年在農務部內設立中央事務局，以安調整糧食及準備分配事項並於各管區，設立一地方機關，準備動員時糧食的生產分配消費事項。

第六項 軍需製造總監督處

一九三五年義大利以侵略阿比西尼亞作戰的需要，於是年七月十四日臨時設立軍需

品製造總監督處，本處直屬於首相之下，而以軍部外動員委員會總裁兼任處長，以資加密兩者之聯繫。本處權限廣泛，其範圍如次：（一）動員民間工廠，並加以統制指揮，進而使各該工廠之生產力適應於軍需品的製造。（二）統制工廠的全部生產，以資緩急而指定生產噸位。（三）分配各需要者，以所需品的製造廠。（四）監督並統制一切工廠及補給原料。（五）樹立原料貯藏計劃，並加以分配。（六）統制特要輸入品的補給，（七）監督關於第一款所記工廠的經濟、技術及規律事項。（八）與所管各部合作，監督並統制勞動者的教育。（九）各官廳向工廠訂貨時均須獲得該處許可。

第七項 國防最高會議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二日設立國防最高會議，本會任務依本會條令第一條規定係負責研究國防問題，並確定有關國民生活一般法規。故本會實在就是一個有關全國總動員問題最高統一調整機關，且又係首相對於動員問題的諮詢機關。本會議由軍部代表及其他有關各部大臣構成，而首相則處於總裁地位，在表面上有如內閣會議的性質，而有事之

時，又有所謂戰時少數閣員內閣之實。在本會議的運用上，可特別注意者爲其下部設有該部各局長委員會的一種機構，本委員會總裁的任務，在於監督首相命令各部大臣所作關於經濟總動員各種處置，故實際上對於全國總動員的準備及實施，係在首相之下，並規定該總裁由軍部最高級者擔任。

第八項 全國協同組合會議（經濟總動員參謀本部）

（一）協同組合會議組合概要

義大利是有利於施行總動員的國家，這點上面已經說過，所以組合國家就是其最特異的組織。組合國家，簡言之，就是政府，資本家，勞働者，打成一片的組織，本組織首由各官衙門官吏專家與勞働者所組成的各種「產業組合」，造成「組合國家」的基層組織，然後由各該種組合組成爲地方的聯合，最後更以地方的聯合構成全國總動的總聯合。此外並設有「組合部」以爲統制組合的行政機關，「組合國家」的創設，乃以一九二七年四月一日頒佈的「勞働憲章」爲基礎，最初原不過使工業、農業、國內交通、海

運輸空、銀行等六大部門中分別組成，但根據一九三四年二月的法規更擴大為下述二十二個部門。

一、穀物組合；二、野菜、果實、花卉組合；三、葡萄與葡萄酒組合；四、甜菜與砂糖組合；五、畜產與水產組合；六、木材組合；七、各種纖維產物組合；八、冶金與機械組合；九、化學工業組合；十、衣著類組合；十一、紙與印刷組合；十二、建築組合；十三、水道、瓦斯、電氣組合；十四、鑛業組合；十五、玻璃與陶磁器組合；十六、保險信用金融組合；十七、自由職業與藝術組合；十八、海員與航空人員組合；十九、國內交通組合；二十、觀覽、娛樂組合；二十一、觀光與招徠旅客業組合。

二、協同組合會議職權

以上所述各部門的組合，可以說是包括自原料的生產迄於製品的販賣的全階段，在各階段的各該部定名經營者與勞動者代表組成協同組合，再由二十二個協同組合選出代表，組成「全國協同組合會議」（全國協同組合會議，係組合國家審議全部產業間

題的中樞機關，墨索里尼稱之爲「組合國家參謀本部」但照後面所述，義大利已完全於戰時體制的現狀中，則反不如稱爲「經濟動員的參謀本部」更爲適當。茲述全國協同組合會議的權責如次：

甲、應有關組合要求，或依照法律規定，担任下述工作發表勞動憲章中關於生產上原則的適用，統一組合向組合同部長請願事項。

乙、追認產業組合已定規章

丙、扶助社會各種形式的調整，有關勞動規定的調整。

由此即知全國協同組合會議的權限，乃包括國家全部廣泛的經濟活動，最初創設組合制度的目的，本係希望以勞資兩方的協調方法，解決勞資紛爭，嗣後由於組合制度的發達，而成爲墨索里尼所說的「樹立計劃乃至統轄經濟活動的首腦」。因義國所有關於勞動條件的決定，生產能力的擴充，失業者的救濟，熟練工的養成，勞動者工資及價格的統制而至於現在工廠擴充等等均已劃入全國協同組合會議的職掌。故就此稱之爲「組

「各國家」的立法機關也無不可。徵諸，墨索里尼於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法西斯結黨組合會公言「廢止議會制度，組合全國二十三個協同組合母體的法西斯協同組合會議，以為議會制度的替代」即以明證。全國會議的權限雖大，然而對於事情的最後決斷權，却仍然操於首相之手。因此全國會議，不過是國家的一個機關，或墨索里尼的一隻手足而已。

(三)在全國會議的機關中，並設有總會，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分科會四部。總會每年定期開會二次。除七部門職業代表者外，組合部長，內政部長，農林部長，法西斯黨書記長，特別指定的社會福利團體代表者，有關各部高級官吏等，均須參加，中央委員會負責執行會議的事務，係代替總會不能召集時決定與處理緊急事項的重要機關，常務委員會負責擬訂組合會議事規程與修正勞動法等一類特殊問題，分科會由職業部門（農業、工業、商業、陸運、國內水運、海運、空運、銀行、自由職業藝術）的代表者所構成。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觀

總動員計劃

經濟戰時體制與軍需充實計劃

戰時經濟戰時體制化，係由於義大利一九三五年侵阿受國際聯盟經濟制裁而趨進，而後義大利政府於一九三五年十月以後限制公布關於經濟與財政的一切文告，與十一月停止通海、及續發經濟狀況一般狀態的公佈，即窺見其戰時體制的強度。一九三六年三月法西斯黨紀念日，墨索里尼聲言，「吾人要斷然實行基本工業的國營化，對於軍需工業，尤須採取絕對的不留個人利益餘地的方針，其方法，則因應不同部門而異，或由政府直營，或加以效率的管理。」一九三六年七月，西班牙內戰爆發，義大利也被捲入於戰爭漩渦之中，自是義大利的戰時經濟統制，也隨之益為加強，一九三七年十月內閣發表「促進經濟動員與軍備充實計劃」即其明證。其主要內容除純然有關軍事外，尚有次述二項的規定即：（一）軍需工業由國家統制，勞力時間延長為每週六十小時。（二）

對九大軍需工廠施以最新的設備。

第五節 總動員設施

第一項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的總動員設施

指定政府補助工廠

政府為擴充軍需生產力，加強軍需工廠的管理而設置補助工廠，此種工廠的設定，由軍需大臣，內務大臣，財政大臣，及其他有關大臣協議後施行，其設定原則有四：

(一)製造軍需品的工廠及分廠。(二)製造陸海軍所需材料的工廠及分廠(三)雖不製造陸海軍所必需的軍需品及材料，而具有相當機械與設備，在現況之下加以改造，即可製造軍用資材或資助國家經濟的工廠，(四)有關農業及林業的工廠，可供應陸海軍及政府，或資助國家經濟的工廠。

第二項 侵阿戰爭以後的總動員設施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觀

如概括說明義阿戰爭以後的總動員設施，約可舉出下列各項：

(一)金融統制：義國侵阿以後即已實施金融統制，以利於國庫儲備的積累。當時曾採取對付銀行存款減少之政策，此種對策要點如下：(甲)禁止攜帶通貨出國；(乙)禁止自銀輸出；(丙)停止義大利銀行法定準備率；(丁)政府獨佔海外購金權及買賣全國有金；(戊)提高金價將「里拉」貨幣實質減去百分之十八點五等等。

此外又實施：(甲)強制登記法人與個人所有的外國證券；(乙)限制私人公司利息而至強制以超過利得購買政府證券；(丙)增設紅利、票息、及特別紅利稅；(丁)義大利銀行國有化；(一九三六年三月禁止個人保有義大利銀行股票並規定由金融機關(各種金融機關所組成的團體)購買該行股票)處置(丁)項時，則首將一切信用業務，統制於「儲蓄保險信用調整監督局」(本局直接統轄於部長委員會(本會係由財政部長，農林部長，組合部長所構成，而由墨索里尼綜其最高權責的機關))次又指定私有大銀行為法定信用機關，而停止私有銀行經營大部份業務。

(二)加強國際匯兌統制匯兌的統制，自一九三四年五月即已開始實行。依據是年十二月一九三五年八月的法令，對於匯兌的統制，曾作如次的修正：即禁止個人或私人團體之對外債權，劃歸國際匯兌管理局核算，並強制國外發行義大利證券，以百分之五交換國庫證券，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又復從新設立「貿易匯兌統制部」，一九三六年設立「國際支付方法審議部」。綜理義大利銀行，組合部，財政部所屬的公署及與國際收支協調與全國經濟的穩定。

(三)厲行貿易統制關於國際貿易，在一九三五年二月即已頒佈有關輸入許可制的法令。此種法令係將本年的輸入額限制為一九三三年全年百分之三五的政策，是年十一月國際聯盟實施經濟制裁，義大利乃於同月實施戰時貿易管理金，以資對抗，其內容可分為下述幾項：(甲)加強鋼鐵、肉類、咖啡、穀物、樹膠、皮革、棉花、羊毛、生絲等類的輸入品許可制；(乙)限制各國奢侈品的輸入額不能超過本國輸出各該國的定額以上；(丙)禁止輸出聯盟制裁國，禁止輸出軍需原料、藥品，與國內必需品暨、毛、棉、

絹、製品的輸出特許制等等；此種貿易統制，可以看出是具有原料政策的成分，不過義大利從原料政策的立場上，也會施行消費的統制，茲舉其一斑如次：（1）禁止製造使用汽油的汽車；以資節省汽油；（2）禁止需要一定年度生產的生絲消費；（3）礦物與鑛油專賣；（4）統制液體燃料生產，分配與價格；（5）統制纖維素；（6）停止長距離火車行使與禁止學校冬秋使用暖房，以資節約消費；（7）頒佈肉類、燈火節約令；（8）除燃料用途外禁止使用酒精；（9）徵發羊毛等等。

第三項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總動員設施

第一目 統制國內糧食

關於義大利實行糧食品定量分配一層，可以說自一九三九年即已入準備的階段。義大利一九三九年德波開戰時，即命令屠肉業者，零賣商及蕙售商，分別組成組合，以資共同購入與共同販賣，糧食品憑證購買制，係於一九四〇年三月二日實施砂糖憑證購買制為始，嗣後又於十二月實施油脂憑證購買制，十二月實行國民食糧的米等憑證購買制。

並於一週內限制三日肉類，上等麪類，點心及冰的販賣，此外值得注意的就是義大利於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佈「戰時糧秣供給，糧食品配給及消費取締暨其關係服務」規定，將糧食品的全部統歸農務省管理，並授統轄機關以極廣泛的權限。例如國產與外來食糧現額的調查，申報的強制，購入法，對軍需的分配，需要確定對農業經營及糧食品加工業的加工分配，對消費者的配給統制，排除投機的監視等。

第二目 擴張國外貿易

一九四二年一月與保加利亞新訂通商協定，以增加二國的貿易額，至於與巴爾幹各國的貿易亦有同樣的進展，此外與其他歐洲各國間的通商均利用陸路運輸的便利，力圖擴張貿易，以補救海外貿易的損失。

第五章 日本總動員體制

第一節 總動員概說

日本因鑑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交戰各國實施總動員的經驗，乃於一九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制頒軍需工業動員法，是年六月一日在內閣設置軍需局，以之統轄軍需工業動員法的施行事項，着手軍需產業的動員工作。是年五月三十日復以勅令第一百七十九號設立軍需評議會，以爲中央的顧問機關。自是軍需局乃得於軍需產業動員的範圍內，進行調查計畫，調查的任務。一九一九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告終，又將軍需局與統計局合併，重新設立國勢院。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日國勢院及軍需評議會因行政機構的調整而被取消，並將軍需工業動員法施行的統轄業務，改由農商省司掌。此外又設置協調委員會，以調協陸海兩省的資源分配，不久又將其移入於商工省的工務局中，此際其業務，即縮小爲獎

勵的事務。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七月十九日先後公佈全國資源局及資源審議會兩種官制，從此日本乃具備了總動員準備的中樞機關。一九三七年七月中日戰爭爆發，總動員旋亦進入實施階段，先後頒佈許多戰時法令。此際日本因擬訂應付將來急迫情勢計劃及進行其他準備的必要而又於議會提出全國資源局大體充預算案，以期順利實施總動員工作。本案通過後，乃將全國資源局與企劃廳合併，於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設立一大規模的經濟最高統制機關的企劃院。一九三八年二月十九日又設置以內閣總理大臣為總裁的企劃審議會，而取消費源審議會與中央經濟會議二種機構。一九三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又以法律第五十五號制定國家總動員法，而完成總動員的基礎法規，並根據本法而成立總動員審議會，遂入全面實施總動員的一個階段。

第一節 總動員法

第一項 總動員法制訂始末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觀

國家總動員法，乃不問國民證來所享有的權利義務如何，在不時期命令國民參與國防的準備，在戰時及相當於戰時的事變中，則命國民絕對服從政府的戰時統制法律。七七事變發生之際，日本尚無此種法律；有之亦不過一八一八年四月之內閣府所創訂的「軍需工業動員法」。然而軍需工業動員法，實不過係政府將軍需品的生產或運銷所必要的工廠加以管理，平時對其給予獎勵金或予其利益的保證，實非給予政府以經濟力的綜合統制的法律。嗣因日本感到有迅速設置國家總動員中心機關的必要，一九二七年乃設置內閣直屬的全國資源局，一九三七年內閣頒佈國家總動員準備訓令及總動員法尚未成立，而七七事變陡起，於是先後制訂「臨時資金調整法」，「輸出入品臨時措置法」(此係日本經濟統制的一切具體設施均以此二法為中心，此種法律，具有授權立法的色彩，政府得根據此項立法，以命令方式，為任何措置，其權限頗為廣泛。就臨時資金調整法而言，則係在資金方面實施經濟統制的基本法令，其目的在於由資金的運用上，對於各種企業加以統制，獎勵戰時亟需的企業，而抑制非必需的企業，俾資防止物資的浪

法，為其廿一條。就輸入品臨時措置法而言，則係直接對於物資的輸出輸入加以統制。而本法令之目的在於限制國外貿易，以冀增加軍需的資材輸入，及換取外匯的物資的輸出，並謀國際收支的均衡，全文共八條。一「臨時馬匹移動法」一「修正匯兌管理法」。在沒有總動員法的時期，尚有依據這種種個別的統制法來建立戰時的經濟法律體系。然而上述種種戰時統制法，無論如何也不出於臨時的性質。日本由於戰時期間的延長與戰爭規模的擴大，於一九三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制訂國家總動員法。到一九四一年春，星野企劃院總長加藤廣次實施總動員而擬一修正案，於是年一月卅一日上奏日皇，並提出於七十六次議會通過，三月一日公佈，二十日實施，下一項所舉者即係本法的修正全文。

第二項 修正國家總動員法（一九四一年三月一日公佈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日實施）全文

第一條 本法中所稱之國家總動員，係指戰時，（包括相當於戰爭之事變，以下同）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觀

為達成前項之目的，統制運用一切人力物力，以發揮國家之全力於最高效能之謂。

第三條 本法之總動員物資如下：

- 一、兵器、艦艇、彈藥及其他軍用物資。
- 二、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被服、糧食、飲料及飼料。
- 三、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醫藥品、醫療機械、器具、衛生用物資，及家畜衛生用物資。
- 四、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船舶、飛機、車輛、馬及其他輸送用物資。
- 五、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通信用物資。
- 六、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土木建築用物資及照服用物資。
- 七、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燃料及電力。
- 八、以上所列各項之生產、修理、配給或保存所需要原料、材料、機械器具、裝置及其他物資。

九、除上述各項以勅令所指定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物資。

第三條 本法之總動員業務如下：

一、關於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配給、輸出、輸入或保管之業務。

二、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運輸或通信業務。

三、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金融業務。

四、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衛生、家畜衛生，或救護業務。

五、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教育訓練業務。

六、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七、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情報或啓發宣傳業務。

八、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警備業務。

九、除上列各項以勅令指定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業務。

第四條 政府有國家總動員上之必要時，政府得遵勅令，徵用日本官民，使其從事

於總動員之業務，但不妨礙兵役法之適用。

第五條 戰時有國家總動員上之必要時，政府得依勅令，使帝國臣民與帝國法人及其他團體，協助國家，地方公共團體或政府指定者所舉行之總動員業務。

第六條 戰時有國家總動員上之必要時，政府得依勅令，對於從業人的使用，雇用或解雇，從業就職或退職與勞資薪俸，及其他從業條件，發佈必要之命令。

第七條 戰時有國家總動員上之必要時，政府得依勅令，對於勞働爭議之預防、或糾紛，須發必要之命令，並得實施限制，禁止工作所之閉鎖，工作或勞務之停止及關於其他必要之命令之行為。

第八條 戰時有國家總動員上之必要時，政府得依勅令，對於物資生產、修理、分配、貯藏及其他處分、使用、消費、持有、與移轉等，發佈必要之命令。

第九條 戰時有國家總動員上之必要時，政府得依勅令，實施禁止，限制輸出輸入，命令禁止輸入，徵課，輸出輸入稅，增減輸出輸入稅。

第十二條 戰時有國家總動員上之必要時，政府得依勅令，使用或收用總動員物資並得使該行總動員業務者使用或收用。

第十三條 戰時有國家總動員上之必要時，政府得依勅令，限制禁止關於公司之設立，資本之增加，合併，變更目的，公司股資的募集及第二次以後股本的繳納對於公司利益之處置，償還，及其他經理事項，得發佈必要命令，又對於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以勅令所指定者，關於其資金之運用，債務之承受或債務之保證，亦得發佈必要命令。

第十四條 戰時有國家總動員上之必要時，政府得募集公司債（爲充實總動員業務之準備及所屬業務之設備費用）對於增加資本，不拘商法第二百條或第二百十條之規定，得依勅令爲規定之。

第十五條 戰時有國家總動員上之必要時，政府得依勅令管理屬於總動員業務之工廠，企業，船舶及其他設施或可轉用於此之設施之全部或一部。

關於一切戰爭用的設備，予以限制或禁止，或飭令新設，擴充或改良屬於總動員業務的事業。

戰時有國家總動員上之必要時，政府得依勅令，對於企業所屬之設備或權利之讓與或廢止，自發，使用或移轉，發佈必要之命令。

戰時有國家總動員上之必要時，政府得依勅令，關於企業之開始，委託，共同經營，讓與，廢止或休止及法人之目的變更，合併，或解散，得發佈必要命令。

第十七條 戰時有國家總動員上之必要時，政府得依勅令，對於同種或異種企業之企業主間，使其承認與該事業有關之統制協定之設立，變更或廢止並得命令其設立變更或取消該統制協定，又對於加入統制協定或未加入統制協定之企業主，得命令其服從該統制協定。

第十八條 戰時有國家總動員上之必要時，政府得依勅令，對於同類或異類企業之企業主或團體，命其設立以統制該事業或以統制而經營為目的之團體與公司。

依上命令所設立之團體得爲法人。

依第一項規定命其設立者而不設立時，政府得對於履行義務之規定及其他設立事項，予以必要之處分。

第一項之團體成立時，政府得依勅令所定，使具有該項團體構成員資格者作爲該項團體之構成員，政府對於第一項之團體，關於其組成員，構成員，營業統制規定之設定，變更或廢止得使其經過認可，並得命其設定或變更該項統制規程，又對於構成員或具有構成員之資格者，得命其服從團體之統制規程。

關於第一項之團體或公司之必要事項，以勅令另定之。

依第十六條之二之規定，命令設備與權利之讓與或出資時，又第十六條之三之規定命令企業之讓與時，關於讓與者或出資者負擔債務之承繼及其担保之處理之必要事項，則以勅令另定之。

對於第十六條之二所定之設備與權利之讓與或出資第十六條之三所規定企業之讓與

或法人之合併又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設立之團體，或公司，得依勅令，設定關於計算課稅標準之特例或減免租稅。

第十九條 戰時有國家總動員之必要時，政府得依勅令，對於價格，運輸費，保管費，保險費，租賃費，加工費，修繕費，及其他財產上之支付，發佈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條 戰時有國家總動員上之必要時，政府得依勅令，限制或禁止報章及其他出版物之登載。

政府得禁止及扣留違反上項限制，禁止之報章及其他之出版物有妨礙於國家總動員之發賣及發佈，此際並得扣留其原版。

第二十一條 政府於國家總動員之上必要時，得依勅令，使日本官民，及僱傭日本官民者呈報日本官民關於職業能力事項或對日本官民之職業能力加以檢查。

第二十二條 有國家總動員上之必要時，政府得依勅令，對於學校，養成所，工廠，事業場及適當於其他養成技術者設施之管理者，或可養成技術者之僱傭主，頒佈關

於養成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技術者之必要命令。

第二十三條 有國家總動員上之必要時，政府得依勅令，使生產，販賣總動員物資者，或以輸入爲業者保有原料或材料之一定數量。

第二十四條 有國家總動員上之必要時，政府得依勅令，對於以總動員爲業務之事業主，或戰時可使之實施總動員業務者，使其設定關於戰時可使實施之總動員業務計劃，或使其實施基於該計劃之必要練習。

第二十五條 有國家總動員上之必要時，政府得對以生產，修理總動員物資爲業者或試驗研究機關之管理者，頒發試驗研究之命令。

第二十六條 有國家總動員上之必要時，政府得依勅令，對於以生產，修理總動員物資爲業者，保證在預算範圍內一定之利益，或發給補助金，此際，政府得飭其生產修理總動員物資或準備國家總動員上之必要設備。

第二十七條 政府得依勅令，對於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

六條之所規定之處分，第九條規定之輸出或輸入命令，第十一條規定之資金融通，有價證券之應募，接受或收買，債務之接受，或債務保證之命令，第十六條規定設備之新增，擴張，或改良之命令，第十六條之三所規定企業之委託，讓與，廢止，休止或法令變更目的及解散命令，應補償其因此而生之損失，但第二項之情形不在此限。

執行總動員業務者，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十四條規定之使用，收用或實施時，應依勅令，補償其因此而生之損失。

第二十八條 政府依照勅令，對於，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而頒發命令時，則補償其因此而發生之損失或發給補助金。

第二十九條 依上二條規定之補償金額及第十五條所規定之發還，承買價格，經總動員補償委員會之審議，由政府決定之，關於總動員補償委員會之規定，以勅令另定之。

第三十條 政府總監督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接受利益之保證或領受補助

金之事業，爲達成其監督，並得頒發必要之命令，或實施處分。

第三十一條 有國家總動員上之必要時，政府得以命令徵取報告，或使該官員臨檢業務之狀況，帳簿，文書，及其他物件。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之命令者。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之命令者。

第三十二條 凡違反依據第九條規定之命令而輸出輸入，或圖謀輸出輸入者，處以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款。

在上項之情況下，凡輸出輸入物或企圖輸出輸入物，得沒收犯人所有物或犯人之所攜物，若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七條規定之命令限制或禁止者。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之命令而不輸出或輸入者。

三、拒絕、妨礙，或逃避第十條規定之使用或收用總動員物資者。

四、拒絕、妨礙，或逃避第十三條規定設施，土地，工作物之管理，使用收用或從業員之供給者。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禁止或命令者。

二、違反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禁止或命令者。

三、違反第十六條之二所規定之命令者。

四、違反第十六條之三所規定之命令者。

五、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第五項之規定，未經許可而設立，變更，或廢止統制協定，或統制規程者，或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命令者。

者。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命令而不予保有者

七、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而不生產，修理，或設備者。

第三十五條 犯前四條之罪狀者，依其情節，得處徒刑，併科罰金。

第三十六條 凡有下列任一情形者，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或千元以下之罰款。

一、凡不服從依據第四條規定之徵用或不從事依據本條規定業務者。

二、凡違反依據第六條規定之命令者。

第三十七條 凡有下列任一情形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款。

一、違反依據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命令者。

二、違反依據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命令而不設定計劃或不演習者。

三、違反依據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命令而不實施試驗研究者。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處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而不設立團體或公司者。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三十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第三十九條 違反依據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時，在報章則對發行人及編輯人，在其他出版物，則對發行者，及著作者，處以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款。

在報章，編輯人以外，實際擔任編輯者，及署名於文章者，亦與上項相同。

第四十條 凡妨礙依據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扣留處分者，處以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款。

第四十一條 上二條之罰犯，不適用於刑法併合罪。

第四十二條 凡抗拒，妨礙或逃避依據第三十一條規定官吏之檢查者處以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款。

第四十三條 凡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怠於呈報或抗拒，妨礙，逃避檢查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款，拘留或違警罪刑。

第四十四條 凡從事總動員業務者，關於其業務之實施，洩漏或竊用關於已知該官廳指定之總動員業務之官廳機密時，處以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款。

公務員或在職者，洩漏竊用，關於職務上所知該官廳指定總動員業務之官廳機密時，處以五年以下之徒刑。

第四十五條 公務員或担当該項職務者，洩漏或竊用其依本法之規定於執行職務時所得私人或法人業務上之祕密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以統制企業為目的所設立之團體公司或其他依本法命令施行統制之法人及團體之職員，使用人與担当該項職務者，洩漏或竊用其執行業務，所得私人或法人業務上之祕密者，其處罰與上項同。

第四十六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以統制企業為目的。所設立之團體

公司，及其他依本法令施行統制之法人及其他團體之職員，或使用人，關於其擔任之統制業務，收受賄賂，或要求與約定行賄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其因此而作不正當之行動，或不作相當之行動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

在此項情況所收受之賄賂，應加以沒收。如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則追徵其價額。

第四十七條 對於上條第一項所載者交付，提供或約定賄賂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款。

犯上項之罪而自首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罰。

第四十八條 法人之代表者，私人或法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人，關於該人或該法人業務，如有違反第三十一條之二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前段之行為者，除處罰本人外，併得對該人，或該法人，科以各本條之刑罰或罰鍰。

第四十九條 上條規定，在本法施行地，保有本店或主要事務所法人之代表者，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者之在本法施行地外之行為亦適用之。在本法施行地，凡保有住所，私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者，在本法施行地外之行為亦同本法之罰則，適用在本法施行地外犯罪之日本國民。

第五十條 對於本法施行之重要事項（軍機在外）爲應政府之諮問，而設置國家總動員審議會，關於國家總動員審議會規程，以勅令規定之。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規定之。

廢止軍需工業動員法及一九三七年法律第八十八號。

本法施行前，基於軍需工業動員法頒佈之命令或處分，視其爲基於本法中相當規定而頒發之命令或處分。

違反軍需工業動員法者之處罰，仍依舊法。

著者按 (一)軍需工業動員法爲一九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法律第三十八號，本法共二十二條(2)一九三七年法律第八十八號爲軍需工業動員法適用之法律，原文爲「關於軍需工業動員法中之戰時規定，適用於中日戰爭」。

第三項 總動員法的分析

在本法第一條中所規定國家總動員的定義爲「本法所謂國家總動員，係指戰時(包括相當於戰爭之事變以下同)爲達成國防目的，對一切人力物力加以統制運用，以資最有效發揮國家全力」之謂，本條同時也簡單的對本法的目的加以說明。本法的對象，就是勞務，總動員物資，與總動員業務三項，勞務就是人。總動員物資及業務則分別列入第二條及第三條。

一、總動員物資(第二條)：

(甲)兵器、艦艇、彈藥及其他軍用物資。

(乙)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被服，食糧飲料及飼料。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覽

(丙) 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醫藥品，醫療機械，器具，其他衛生用物資，及家畜衛生用物資。

(丁) 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船舶，飛機，車輛，馬，其他輸送用物資。

(戊) 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土木建築用物資及照明用物資。

(己) 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燃料及電力。

(庚) 以上各項之生產，修理，配給或保存所需要之原料，材料，機械，器具裝置及其他之物資。

(辛) 除上述各項勅令所指定之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物資。

二、總動員業務（第三條）：

(甲) 關於國家總動員之生產，修理配給輸出輸入，或保管業務。

(乙) 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運輸或通信業務。

(丙) 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金融業務。

(丁)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衛生，家畜衛生，或救護業務。

(戊)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教育訓練業務。

(己)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庚)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情報或啓發宣傳業務。

(辛)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警備業務。

除以上各項勅令所指定的國家總動員上之必要業務。

全文由五十條所成的國家總動員法乃係基於國家總動員的必要而統制上述對象的規定，茲示其統制的要點如次。

一、國家總動員法戰時的規定：

(甲)勞務的統制（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

(乙)物資的統制（第八條至第十條）；

(丙)資金的統制（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觀

日本總動員體制

二四〇

(丁)設施的統制(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

(戊)事業的統制(第十條至第十八條)；

(己)物價的統制(第十九條)；

(庚)出版的統制(第二十條)，國家總動員審議會の規定(第五十條)，罰則

の規定(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九條)。

二、國家總動員法平戰兩時的規定：

(甲)國家註冊(第二十一條)

(乙)技術者養成(第三十二條)

(丙)物資保有(第二十三條)

(丁)計劃的設定演習(第二十四條)

(戊)試驗研究(第二十五條)

(己)專業助成(第二十六條)

(庚)業務的監督(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損失補償的規定(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

第一的勞務統制，乃為吸收勞力或技術於國防產業而設定徵用官民的規定，或統制工資勞動時間等以培養勞力及抑制物價的騰貴，或以限制禁止爭議為目的。第二的物資統制，乃統制總動員物資的生產，消費，讓渡，進而禁止，限制輸入等。第三的資金統制，乃規定金融機關的資金運用，限制或禁止獲得事業資金，或對利潤的分配，頒發必要的命令。第四的設施統制，乃收用必要的事業，或加以國營，或命令其從新設備或擴充改良事業的設備或頒發命令限制或禁止事業的經營。第五的事業統制，乃商業者或有關事業相互間的統制協定，在戰時，以國家的目的為前提，事業者相互間必須互相統制而活動。因此政府可以使事業者作成統制，及對運費，保管費，保險費，房租或加工費實施必要的統制，其他則係為了在平時準備動員的計劃，嚴峻的罰則及國家總動員審議會的规定，這樣一來，事實上，對於在整個國家經濟的全領域中的個人自由，就為了適

日本總動員體制

一四二

應戰爭需要而強被停止並給予其服從國家計劃的法律根據。

第四項 根據國家總動員法所頒佈的法令

日本自總動員法頒佈以迄於一九四一年三月修正前，陸續根據本法所頒佈的法令，計達五十一條茲將其法令名稱，根據條文，願佈日期，一一開列於後，用窺日本實施總動員的狀況。

勅令	名稱	根據條文	願佈日期
一、	總動員業務指定令	第三條	一九三九年七月五日
二、	國民徵用令	第四條	一九三九年七月八日
三、	國民徵用令修正條文	第四條	一九四〇年十月十九日
四、	船員徵用令	第四條	一九四〇年十月廿一日
五、	學校畢業生使用限制令	第六條	一九三八年八月廿四日
六、	從業者雇入限制令	第六條	一九三九年（一九四〇年廢止）三月卅一日

- 七、從業者移動防止令 第六條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九日
- 八、工廠就業時間限制令 第六條 一九三九年三月卅一日
- 九、工資統制令 第六條 一九三九年（一九四〇年三月卅一日）年廢止
- 一〇、工資統制令（改正） 第六條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八日
- 一一、工資臨時措置令 第六條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八日
- 一二、青年雇入限制令 第六條 一九四〇年二月一日
- 一三、船員使用等統制令 第六條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九日
- 一四、船員薪俸統制令 第六條 一九四〇年十月十九日
- 一五、電力調整令 第八條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八日
- 一六、米穀精製等限制令 第八條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 一七、陸軍統制令 第八條 一九四〇年二月一日
- 一八、海運統制令 第八條 一九四〇年二月一日

日本總動員體制

一四四

- 一九、製鐵用輸入原料分配統制令 第八條 一九四〇年七月三日
- 二〇、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 第八條 一九四〇年八月五日
- 二一、總動員物資使用取用令 第十條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二二、公司利潤分配及資金運用令 第十一條 一九三九年（一九四〇）四月一日（年廢止）
- 二三、公司經理統制令 第十一條 一九四〇年十月十九日
- 二四、銀行等資金運用令 第十一條 一九四〇年十月十九日
- 二五、公司職員薪俸臨時措置令 第十一條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八日
- 二六、工廠企業管理令 第十三條 一九四〇年五月四日
- 二七、工廠企業使用取用令 第十三條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 二八、土地工作物管理使用取用令 第十三條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 二九、臨時農地管理令 第十三條 一九四一年
- 三〇、總動員業務事業設備令 第十三條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 三一、價格等統制令 第十九條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八日
- 三二、價格等統制令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一九四〇年十月十九日
- 三三、地租房租統制令 第十九條 一九三九年（一九四〇年廢止）十月十八日
- 三四、地租房租統制令（修正） 第十九條 一九四〇年十月十九日
- 三五、軍需品工廠企業檢查令 第十九條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八日
- 三六、佃租統制令 第十九條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六日
- 三七、房地建築物等價格統制令 第十九條 一九四〇年十月廿一日
- 三八、臨時農地價格統制令 第十九條 一九四一年
- 三九、報紙等記賬限制令 第二十條 一九四一年
- 四〇、醫療關係者職業能力呈報令 第二一條 一九三八年八月廿四日
- 四一、國民職業能力呈報令 第二一條 一九三九年一月七日
- 四二、國民職業能力呈報令修正條文 第二一條 一九四〇年十月十九日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觀

- 四三、船員職業能力呈報令 第二一條 一九三九年一月三十日
- 四四、獸醫師職業能力呈報令 第二一條 一九三九年二月四日
- 四五、學校養成技術者令 第二三條 一九三九年三月卅一日
- 四六、工廠企業養成技術者令 第二三條 一九三九年三月卅一日
- 四七、船舶航運技術者養成令 第二三條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 四八、總動員業務企業主計劃令 第二四條 一九三九年七月二六日
- 四九、總動員試驗研究會 第二五條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
- 五〇、總動員補償委員會規程 第二九條 一九三八年七月二日
- 五一、國家總動員審議會官制 第五〇條 一九三八年五月四日
- 一九四一年修正總動員法後，復於是年七月三十日召開第十六次總動員審議會通過
- 一、金屬類特別收回令二、重要產業團體令三、海港運輸業統制令四、電力分配統制令

第三節 總動員機構

軍需局 一九一八年六月一日設立。直隸於內閣，以內閣總理大臣爲總裁，陸、海軍次官爲軍需次官。其任務在於統轄軍需工業動員法施行事項，着手軍需產業的動員工作。自是軍需局乃得於軍需產業動員的範圍內，進行其調查計劃的任務。

軍需評議會 一九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勅令第一百七十九號設立軍需評議會，以爲中央的顧問機關。本會係於內閣總理大臣監督之下，負責調查審議關於人力物力的統制，運用，計劃，計劃的制訂與施行，計劃所必要的調查等等事項，以備政府的諮詢。

國勢院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告終，日本又將軍需局與統計局合併重新設立國勢院。本局除統計局所司的事務外，並負統轄軍需工業動員法施行，執行統轄上述必要事項及軍需工業動員的調查事項。本院最重視的，厥爲採取「關於軍需工業的研究，軍需工業的獎勵，燃料動力，工業用原料，礦物，植物，及其他各種資源的確保等」道

當政策，以期軍需工業規模的樹立。

全國資源局 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日，國務院及軍需評議會，因行政機構的調整而被取消，並將軍需工業動員法施行的統轄業務，改由農商省司掌。此外又權宜設置協定委員會。不久又將其移入於商工省的工務局中。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全國資源局官制，設立全國資源局。本局直隸於內閣，舉凡內閣統計部長，大藏省會計部長，司法省民法部長，外務省商業部長，農林省農業部長，商工省工業部長，鐵道省運輸部長，內務省地方部長，文部省技術教育部長，拓殖省監督部長，海陸兩省的代表，各省及立法局暨內閣的全體祕書，均為該局顧問。本局遂成爲各省關於準備動員的綜合機關。舉其重要任務則爲：（一）編製全國人力資源冊，其目標不但在調作直接軍役之用，並用於軍需服務與軍需工業部門。（二）組織戰時全國勞工，訓練技術人員，以解決戰時勞力的供給問題。（三）保證海陸軍軍需工業，鐵路，其他國防企業，以及一般民衆的食糧供給，及其他基本必需品。（四）保證戰時陸海軍軍需工業及人民必需品的產銷統制。

(五)保證國防工業，鐵路及人民所需燃料，電力等需要的滿足。(六)編制戰時國防中應屬動員的私有企業登記冊，並註冊全國勞力技術設備，與材料準備，各企業的生產能力等，並擬定改組此等企業的計劃。以上所舉，不過係該局任務之舉要者，即此已足見該局實係指揮全國總動員事宜的總樞紐。更於此局之外，陸海軍省各設一準備部，與該局取得密切聯繫，同時執行動員任務。此外，全國各省均設置直屬於全國資源局的專員，負責執行工業方面的動員事宜。且各師團長官亦有監督工業動員準備之責，於本師團駐防地內，監督準備的進行。

資源審議會 一九二七年七月十九日公佈資源審議會官制，成立資源審議會。本會受內閣總理大臣的監督，應內閣總理大臣的諮詢而担任調查審議關於人力物力的統制，運用，計劃，計劃的制訂，計劃實施所必要的調查及設施等等重要事項，並可向內閣總理大臣提供意見。

企劃院 經濟統制的最高機關 一九二七年七月，中日戰爭爆發，日本於議會提

出資源局大擴充預算案，通過後，乃將資源局與企劃廳合併，是年十月二十五日設立一大規模的經濟最高統制機構的企劃院。本院直屬於內閣總理大臣管轄。其組織大綱如下：

一、企劃院受內閣總理大臣管轄，掌理下列事務。

(甲) 謀平時，戰時，國家行政的統一。(乙) 審查提出閣議重要案件的大綱，上陳內閣總理大臣。(丙) 制定平時，戰時，綜合國力的擴充及運用的草案。(丁) 製核預算，經由內閣總理大臣，轉交於內閣。(戊) 調查各種必要事項。(己) 謀國家總動員計劃的樹立及實行上的調整事項。

二、企劃院設親任總裁一人，勅任次長一人，勅任部長六人。

三、企劃院設總務，民生，產業，交通，財政，調查等六部。

企劃審議會 一九三八年二月十九日設立，以內閣總理大臣為總裁。本會的職能，依據官制的規定，為內閣總理大臣監督下的諮詢機關，負責調查審議關於平時，戰時，

綜合國力的擴充運用等等重要事項與向內閣總理大臣的建議。

總動員審議會：本會係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五十條規定所設立，應政府諮詢關於本法施行的重要事項，迄一九四一年八月，已先後召開會議達十六次之多，茲抄錄其官制於下：

國家總動員審議會官制（一九三八年五月四日公佈一九三八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國家總動員審議會，受內閣總理大臣之監督，應有關各大臣的諮詢，調查，審議，國家總動員法第十條第一項的事項。

國家總動員審議會，得對前款事項建議於各省有關大臣。

第二條：國家總動員審議會，以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及委員五十人組成之。

有調查審議特別事項之必要時，得設臨時委員會。

第三條：總裁由內閣總理大臣充任，副總裁由企劃院總裁充任，委員及臨時委員經內閣總理大臣之奏請，由內閣於有關各廳高等官，貴族院議員，衆議院議員，及富於學

任命之。

第四條：總裁綜管會務，副總裁輔佐總裁，於總裁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第五條：國家總動員審議會，設幹事長及幹事，幹事長，由企劃院次長充任，受總裁之指揮，掌理庶務。幹事，經內閣總理大臣奏請於內閣任命之，承上司之指揮，掌理庶務。

第六條：國家總動員審議會，設置書記，由內閣任命，書記承上司之指揮，從事庶務。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一九四〇年四月十日，為期精神總動員運動的澈底，乃取消當時的中央聯盟中央委員會，制成一元的改組案。十二日閣議內定大綱，十六日定例閣議決定新綱要。本會唯一目的，係在於具體支持節約消費，加強儲蓄獎勵，購買券制，產業報國運動。茲舉其改組綱要如次：

國民精神總動員機構改組綱要

(一) 名稱：國民精神總動員。

(二) 中央機構(1)運動本部：設立官民一體的運動本部。(2)會長——本部

長由內務大臣充任。(3)副會長——副會長以內務大臣及本部理事長充任。(4)

理事——理事由內務大臣及其他名士。(5)理事——以內閣書記長法制局長，

貴族院議員，新聞代表者，有力民間團體代表者充任。

(6)理事長——以民間人士充任。(7)理事——由會

員中若干名為常任理事。(8)專務局——總長得以理事長充任，有關官吏為專務局職員。

(三) 地方機構(1)設立道府縣運動本部，以知事充會長，其機構準據中央機構。

(2)加強市街村實踐網。

(3)產業行政機構與產業統制團體的戰時改編

(一) 產業監督行政進入統制行政。

(甲) 商工省內部的調整(軍需省化)

戰時經濟行政的使令，為積極指導國防經濟，以資確保軍需資材，因此，日本吉野商船於一九三八年五月九日，為適應戰時需要，調整重要物資供需，而於商工省內新設一機關，名為戰時物資調整局。本局原係一個計劃(1)不足資源的開發與增產(2)輸入物資的調整(3)物資配給為正的綜合機關。因本局實際兼有物資生產，配給，消費，一貫的行政機構，故稱商工省軍需化的先驅，茲舉其組織系統如下。

物資調整局機構一覽表



第一課(鐵煤)

(商工六部)

第一部 (金融)

第三課——特殊鋼、鑄鋼

第四課——鎳錫銻銅合金亞鉛銻

第五課——鋁鎢水銀銻、白金銻鋁其他

第六課——汽車動力機械及其零件

第七課——工作機械其他重要機械

第八課——棉花羊毛麻

第九課——化學纖維纖維製品紙類及其原料

第十課——重要化學藥品

第十一課——橡皮皮革、皮革製品木材

第十二課——關於輸出的綜合計劃

第十三課——關於輸入的綜合計劃

第十四課——輸入資金確保。

第三部 (機械)

第四部 (纖維)

第五部 (化學)

第六部 (貿易)

及至日本決定一九三九年物資動員計劃以後，各方要求商工省成為確保軍需生產管
理執行機關，因此，日本乃又於一九三九年實施商工省行政機構的戰時改組，以資加
強物資與物價的統制。本改組案，一九三九年六月七日由樞密院本會通過，十六日公佈
施行。本案就是將商工省原有的工務，商務，鑛山，保險，統制，五局及外局的臨時物
資統制局取消，而加以統一合併，將各局區分為各種物資，每一部門，均掌管生產，配
給，消費，輸出，輸入的綜合對策。換言之，商工省全部已變為物資調整局。改組後，
即成立下列各局，在本省官房以下有七局，一部，另有一新設外局的物價局。

商工省組織一覽表

(總務局) 秘書課，文書課，會計課，調查課，報道課。(總務局) 生產擴充課，物
資統制課。(鑛務局) 鑛政課，產金課，產銅課，非鉄金屬課，輕金屬課，地質調查所，
鑛務研究所。(鐵鋼局) 製鐵課，供需課，特殊鋼課。(化學課) 無機課，有機課，合成
化學研究所。(機械局) 一般機械課，運輸機械課，精

中央度量衡檢定所，機械試驗所，機械工養成所。（纖維局）總務課，棉業課，羊毛製品課，人造纖維課，商務組合課，工業組合課，設施課，金融課。（物價局）總務課，第一部總務課，企劃課，第二部第一課，第二課。（貿易局）本局為外局。總務課，第一部，第二部，第三部。（燃料局）本局為外局。總務課，企劃課，第一部，第二部，煤炭部。（特許局）本局為外局。總務部，審判部，機械部，化學部，電氣部，商標部。

如此，歷來屬於工務局的纖維工業課，擴充為纖維局。機械工業課，擴充為機械局。化學工業課，擴充為化學局。鑛山局分化為鑛產局與鐵鋼局。如此，乃可對所有物資，施行自生產而迄於消費的一貫統制。且為達成橫面的聯絡調整，而又重新設立總務局。在外局的物價局中，第一部司掌公定價格及其他價格的運用。第二部的第一課，司掌纖維化學工業品，金屬類價格算定。第二課司掌木材，燃料，食料品，雜物的價格算定；此外匯兌許可事務，則從物資調整局的第六部移由貿易局，新設第三部主管。燃料

間，則新設統制部。另外於大臣官房，設置不根據官制的審議室，室內設有陸，海軍的人力，物力調整官，以求物資動員時與陸海軍取得聯絡。自是，商工省的軍需省色彩，遂至日趨濃厚。

(乙) 商工省與農林省所管的調整。

一九四〇年決定商工農林兩省所管事項調整綱要，改正兩省的管制，商工省掌管關於生絲，其他農林水產物的輸出行政，統一加強商工省的貿易統制行政。他方農林省掌管農林，畜，水產物，及食料品的一切事務，變為戰時食糧省。此際因尙未能成為完備的戰時產業行政機關，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又決定改革機構。改革目的，在於完滿實行生產擴充與物資動員計劃及求行政的事務簡捷化。

(二) 整頓產業統制團體

中日戰爭以後，日本即倣效德國，採取積極利用產業團體方針，加強擴充產業團體，以整頓高度的經濟統制。例如就鋼鐵界而言，即已於各部門，分別設立種種的統

制機關。一九四〇年三月組成日本鐵鋼聯合會，實施鐵鋼統制的一元化。嗣因此種團體各自爲利，始又根據經濟新體制確立綱要及總動員法第十八條所制訂的重要產業統制令，斷行重新改編，以完成生產力擴充計劃爲目標的產業團體。一九四一年四月所設立的鋼鐵統制會，即係改編產業團體的具體實例。本會，可以說，就是以後日本設立各種統制會的雛形。本會第一特色，係採用指導者原理，會長握統制會的絕對權力，權限範圍，包括物資動員及生產擴充計劃的擬訂，此外更賦予擬訂鋼鐵的生產計劃，配給計劃，及其他極廣汎的權限。且政府又將鋼鐵政策的具體實施，委由會長擔任。至於煤炭，煤油，機械，非鉄金屬，士敏土，合成化學工業，疏打工業等，亦將遵令分別組成統制會。對於範圍廣汎的機械業等，更將細分電氣工業用機械，工作機械，鑛山用機械，運輸，精密，水壓機械等種類而分別設立統制會。對於中小工業，則將設立地域統制會。就一般統制會言，則均係受國家的監督，由政府任命會長，賦予會長的權限非常廣汎，例如原料的配給，工廠的新設，擴張，事業資金的許可，勞動力的配分，製品的

販路指定等事業經營的一切，會長均有其獨裁之權。日本自設立統制會以後，即可加強其產業的統制，以動員一切重要產業。

第四節 總動員計劃

第一項 物力動員計劃

第一目 物資動員計劃

一九三八年物資動員計劃

日本爲了加強戰時的統制，並控制其統制可於明確而徹底的計劃下加以迅速施行，乃樹立了一種所謂物資動員計劃。本計劃的目的，係立於戰時經濟的立場上，估定重要物資的需要量與供給量，以求供需的平衡。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臨時閣議所通過的物資供需計劃案（企劃院制訂）即係本計劃具體化的最初例子。其內容係藉下述：維持匯兌市價，節約消費，增進輸出，調整輸入與配給，澈底普及儲蓄，降低國民生

活，增加重要物資及鑛產的生產，增強軍需工業能力，收回廢物，救濟轉業與失業等等方策，以期徹底調劑物資的供需。說到一九三八年度物資動員計劃的內容，則因其與軍事秘密有關，詳細內容，迄未公諸於世。無從探知，然而一觀日本政府發表關於物資動員計劃的聲明：「決意將國內一切施策，集中於戰爭目的的貫徹，以資確立官民一體長期持久的戰時體制，進而對處時局，達成帝國所期目的」即知統制的加強，實標本計劃的中心。本計劃有總計劃與深入於細目的計劃，除指示供需適合的數量外，在行政方面，也樹立了統一的計劃，其範圍不僅限於軍需品的重要物資，而係以廣義國防國民經濟為出發點，擴大於日本全部國力的培養，此點良堪吾人注意。

二、一九三九年物資動員計劃

一九三九年，日本已須供應當面戰爭所必需軍需品，軍備充實與生產力擴充所需物資，復須供給貿易振興，「滿支開發的促進」等等所必需的資材，故全部物資需要數量，甚形龐大，難怪日本感到一九三九年度物資動員計劃，有其非常的困難。一九三

八年度，係以國民儲蓄八十億元中之三十億元供應生產力擴充之用，但一九三九年度則預定增加生產力擴充資金四十億元（因本年儲蓄目標，增加到一百億元）。此外，貿易振興及「滿支開發資材」的需要，亦復銳增。若言物資的供給，則一九三九年度的原料存貨較一九三八年爲少，勢不得不出諸節減民需，緊縮國民生活之一途，故一九三九年度物資動員計劃的特徵，爲訂定交通，電力計劃，以資完成物資配給暨大量供給物資，動力，以抑制價格上漲。日本閣議決定一九三九年度物資動員計劃時，青木企劃院總裁，對本年度物資動員計劃的實施，即曾如此說明，除了徹底加強物資配給與消費價格統制外，對於生產物資所需勞力與資金的用途，運輸機關的利用等等，均須加以矯正，使適應本計劃。由此即知，當時一般情勢。本年度計劃固然迄未見其發表的數字，但吾人可於企劃院總裁的聲明範圍內，加以研究，即可瞭然而知本計劃內容的大要。

（章）生產力擴充——生產力的擴充，係當前與將來物資動員計劃之最重要一部。就鉅額資材的使用而言，則務須努力達成資材少，效果宏，的目的。且爲補救物資的不足，

又須收回廢物，與採取特別收回物資的措施。

(乙)貿易與輸入力增強。以現狀論，所需物資，實不能單靠國內的生產，而須仰賴國外的輸入，但輸入却又須求輸出的維持與伸張。果爾，則本計劃必須一方致力儘先確保輸出品用原材料，一方又須確保勞力資金及其他一切的設施，以求振興輸出產業，因此以輸入原料去生產的物資固然，就是國產品方面，亦有極力抑制國內消費，以資積蓄與輸出之必要。此外，為增強輸入力而又須實施獎勵產金，收回國內金，限制本國人之向外旅行等等措施。

(丙)「偽滿」及「中國淪陷區」開發援助。為維持「偽滿」及「中國淪陷區」的治安而開發資源，供給必要資材，乃係處理事變及建設「東亞新秩序」的重要工作，且此種工作，又與日本生產力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因此當編制本計劃時，必須注意供給「偽滿」及「中國淪陷區」以大量的資材。

(丁)一般民需。節減消費固不可避免，但對於維持國民生活所必需的資材，亦例

肥料，醫藥品。）則必須期其充足。

(戊)物資配給 本計劃為完滿實施將全部需要配給於軍需，公用，生產擴充用資材，輸出原材料，集團需要，純民需各方面，故須整頓配給機構，調查配給成績，斟酌物資情況而擴大實施憑券購買制及指定配給等。

(己)消費矯正 依照上述，物資的消費節約實有較上年更為加強之必要，故須實施徹底節約日常消費生活。且對於國策上急需的物資，亦須作最經濟的使用，採取適當的統制措置。

(庚)交通電力動員計劃 對於交通電力動員計劃，則須制定可發揮係國防及產業根幹的海，陸，空，運輸，通信，及電力的最大機能之種種方策，以資順利調整軍需，生產力擴充，輸出振興，等物資及勞力的供需。

三、一九四〇年物資動員計劃

本年度的物資動員計劃，係根據綜合的有機的統制（基於配給機構的調整與消費矯

正或實施重點主義，公益優先等）以圖物資供需的平衡。

四、一九四一年物資動員計劃

關於對處深刻的國際情勢，以期確立強固的戰時體制的一九四一年度物資動員計劃，可於日本鈴木首相院總裁在閣議中的談話，窺見其內容一斑。

……今次計劃目的，在於急速完成戰時體制，以資結束中日戰事應付國際新情勢。

此外並注意下列各點以爲策定。

(甲)急速增加軍備(乙)確立重要物資在「東亞共榮圈」內的自給體制，尤須確保鐵、鋼、煤炭的生產(丙)確保國民生活必需品的最低限度(丁)加強物資動員計劃與海上運輸計劃的聯繫與一致。

……關於一九四一年度的物資供給……鑑於本年度物資動員計劃的策定，對於公需、一般民需等，均加以相當的節減與緊縮，故一方特須努力實施生產的效率化，消費的合理化，以資達成以最小資材，獲取最大效果的目的。一方

又須努力加強資源的收回，與消費的矯正，以期物資動員計劃的完滿實施。

五、資金動員計劃

本計劃，係以國民經濟的總生產額為基礎，預先從資金方面，概定國民經濟力，並於此種範圍之內，配分財政資金，生產資金，（使用於民間產業，國外投資，國際貿易等等的資金）與國民消費資金。當概定國民經濟力時，則須正確估計國民經濟總生產額（此際必須注意削除原料生產與加工重複等部分）與國民所得數額，（於租稅方面）而算出綜合企業的內部保留或折舊。本計劃定一九四一年度實施，因其不是單純一年度的計劃，故設定將來數年的長期計劃。

第二項 勞力動員計劃 II 勞務動員計劃

日本於一九三九年七月四日於閣議決定一九三九年度的勞務動員計劃，青木金割院總裁曾以談話形式，發表其概要稱：該年度勞務計劃，係以重新動員一百一十萬人的一般勞務者為目標。此種勞務者，包含一般勞務者的新規需要，內地軍需產業，生產力補充

計劃產業，及其附屬產業，輸出及必需品產業，運輸通訊業的增加需要，工業，鑛業，交通，減耗補充，等等所需員額，及內地向偽滿移民等等。勞務動員，與物資動員一樣，係樹立供需計劃，以資充足軍需，擴充生產。當前問題，已非囿於所謂純然技術與熟練的問題，而係從何顯出人力，如何開發人力的問題。在人力有餘時，固可用職業介紹所等的自由募集方法，但勞力枯竭時，則祇有出諸發動國家權力，強制配置勞務之一途。柔爾，則決定勞務動員計劃的使命，要係在於如何配置此種勞務之一法，然而上述國內生產力擴充計劃及「偽滿」移民所需龐大的勞動力，究竟求諸何處？關於這點，勞務動員實施計劃，係採取這樣的一種方針「對於上述的新規需要（一百一十萬人）首則求之於一九三九年三月新規小學畢業者之尙未就業者因實施物資動員計劃而離職者，其餘不足之額，則以從事農業，商業者，從事於可節減勞務之業務者，及移住內地的朝鮮人充當。其次則勸獎未婚無業女子就職，以資代用可節省方面的男子。

此外又於一九三九年七月十一日決定增進勞動，促進體力的基本方策，以資刷新生

濟，其要點如次：

(甲)勤勞增進方策——振作勞動報國精神，確立青年勞動服務制度，擴充加強學生兒童的集團勞動工作，對於婦人有閒時，尤其對於未婚女子青年，則隨其環境而施行後方勞動服務工作。

(乙)體力促進方策——有一般方策（設置生活科學研究機關改善醫師制度）保健衛生方策，鍛鍊方策等等。

第五節 總動員設施

第一項 物力動員

自日本於一九二七年組成全國資源局最高的動員機構以後，乃對全國軍需工業的統制，逐步加強，其著者為：

第一日 海陸軍官監督軍需工業

當時日本海陸軍爲明瞭各重要軍需工業的活動，並得準備詳細研究準備利用此全部生產力，乃派遣現職或退職的海陸軍官，到各軍需工廠，担任董事或總經理職務，以爲此等企業與陸海兩省間的聯繫。嗣後更進一步，凡接受軍部定單，製造軍需品的民營企業，亦須由軍部一律委派監查官，監視軍需品的生產程度，確定各企業的生產能力，注意秘密與工廠規則的遵守，調查研究軍需品的生產成本，檢查送交軍部製造品的品質，並檢查由接辦軍部定單的工廠再轉發小定單的各種企業。

第二目 整頓製造軍需的私有企業

軍部藉分配定貨單的辦法，對於製造軍需品的私營企業，亦加以大大的整頓，使趨於合理化與標準化，每於分配定單之際，軍部即行要求工廠改添設備及擴充，使達成以動員的需要與生產的合理化及專門化爲目標。此種措施，不僅行之於大企業，即於中小工業亦然。自經此次整頓以後，各大小軍需工廠，均經再度設備，擴充規模，尤以化學工業，航空工業，汽車工業，及機械製造工業，其設備幾全部均係重新置備。

第三目 國營工廠與私營工廠合作

日本戰時之另一重要措施，係於兵工廠，軍需工廠與其附近實業區的私有工廠，建立密切的合作。凡各重要的實業中心，如九州，大阪，名古屋，及東京等處所有私營工業，企業家均與工廠發生聯繫，並規定各廠的職務，同負戰時工業動員的任務。

第四目 擴大統制工業

日本除實施上述整頓軍需工業及準備動員工作外，復又計劃統制一般產業。當時日本投資在運輸，鋼鐵，機器製造等企業已居支配地位，此等企業，在財政上殆已大部歸於政府之統制。且日本對於其他企業，亦往往以補助，獎勵，或免稅，減稅等方式加以支配。

第五目 合併私營企業

一九三一年後，日本為加強對重要產業的統制，更有加速合併私營企業的設施，並且設立特殊機關處理其事。若內閣總理署內的「特殊經濟會議」即以研究企業集中化

其任務。而工務省事務局長則專事起草獨占事業的擴充計劃。海軍省事務局長，負責規定各種製造品的標準，以備戰時需要。上述種種，均係重要之舉。而日本此際所倡導的私營企業的合併，藉免相互間的競爭，增強生產力，尤為當局工作之重要措施。此際所合併的企業甚多，如日本鋼管、淺野製鐵、富士製鐵三公司的合併。日本郵船與大阪商船兩大輪船公司的合併，富士、王子與樺太三鐵廠的合併。而家最大人造絲廠與五家最大鋼鐵廠的合併均為顯例。

第六目 實施生產重點主義

一九三九年以後，日本生產力擴充因資力原料等等的日趨缺乏，勞力素質的低下，低物價政策的實施等而愈陷於困難之境。因此日本乃將以前一般的劃一的生產力擴充政策，轉換集中於擴充最重要產業，效率最大的公司，工廠等的生產力，此即一般所稱的重點主義。一九三九年八月以後，中央物價委員會陸續對鐵、纖維、煤炭，等發表的對策，即係此種主義的代表實例。

第七目 和平產業工廠轉換於軍需工廠

中日戰爭爆發以後，日本即實施和平產業工廠轉換於軍需工廠。此種轉換，以中小企業的轉換為主，但大企業亦多實施。例如汽車製造業，紡織機械製造業，技術程度較高的工廠等。就紡織製造方面言，則豐田式織機，豐田自動織機，大阪機械製作，大阪機械工作等等公司，均已全部轉換於軍需工廠，單車製造，宮田製作，日本單車等，亦經全部轉換。秋田木材的機械工廠，亦忙於製造武器，日本樂器，忙於製造飛機發動機等，均為其實例。

第八目 配給統制

第一階段 貿易機構的改編

日本首於一九三七年九月十日制定「輸出入品臨時措置法」，使一切物資供需，以確保軍需，擴充生產力為目的。一九三八年三月二日基於臨時措置法而制定並施行「棉紗配給統制規則」又從此種軍需資材輸入確保的觀點，而繼續制定「輸出棉製品配給統

制規則」(一九三八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皮革配給統制規則」(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
「橡皮配給統制規則」(一九三八年七月九日)等一聯串的法律。

第二階段 資材的確保

繼續擴充於生產部門的配給統制，係以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施行的「鐵鋼配給統制規則」為始。是年九月，制定，「鐵鋼配給統制規則」十一月制定「鐵屑配給統制規則」
「銅、鋁、錫、等配給統制規則」一九三九年九月制定「石油配給統制規則」水產，皮革原料，甘肅，汽車用膠胎，層橡皮，粉末橡皮，鐵線，化學製品等配給統制規則，加強屠鐵，橡皮，煤炭，銅，鉛，錫等的配給統制，對於鐵鋼製品，伸，銅，等配給，亦開始在商工省監督下，作自主的統制。

第三階段 生活必需品的確保

一九三九年三月制定「肥料配給統制規則」年末公佈「肥料消費調整規則」。一九三九年四月制定「米穀配給統制規則」年末施行「木炭配給統制規則」一九四〇年陸續

制定麥類，小麥，青豆粉，砂糖，乳製品，麥粉，鷄，卵，雜穀農產，水產，罐頭，等食料品，火柴，衛生紙，煤炭，煉炭農，業藥劑，魚油，大豆，豆油，植物油，等的配給統制。此外，又成立日本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煤炭配給統制法的實施。又制定「生絲配給統制規則」「纖維製品配給統制規則」「鐵鋼供需配給統制規則」「鑽石，鐵鑛，白金，鋁屑，疏打，工業鹽，土敏土，洋紙，單車及其零件，竹工等的配給統制規則」。

如加上一九四一年制定的「生活必需品物資統制令」「鮮魚介配給統制規則」則配給，已施行於市場機構之任一地方，而網羅主要商品的全部。

第二項 人力動員

第一目 實施戰時勞力一般的充實

中日戰爭爆發以後，日本即循下述（一）自然增加人口及使失業者就業（二）農村勞働者轉入都市（三）和平產業轉入戰時產業（四）採用少年勞働者（五）戰時產業採用女工（六）加強勞働（七）教育勞働者提高工作效率（八）以新規小學卒業生充當職工等途徑，以增加

勞動力的供給。

第二目 培養技術人員

爲充實技術勞力而先後新設，擴充公私立大學，專門學校，中學校，或其他各種學校，次又公佈「學校技能者養成令」與「工場事業場技能者養成令」前者規定，文部省大臣有對學校或養成所，規定技術者種類，及養成技術者數額等。此外又可命令設置必要學科，增加定員，新設擴張設備等。後者係關於年齡十四而未滿十七的男子（高等小學畢業或青年學校普通科修了）的養成命令。本令係以「涵養德性，授以中堅職工所需知識，及技術」爲目的。此外，對於大工廠及特定中小工廠，又規定須收容一定比例的養成工。例如，某金屬製鍊業工廠使用十六歲以上的男子勞動者三百人，其中二百人係需要呈報能力者，則課予收容八個養成工（二百人之百分四）的義務。養成期以三年爲原則，如無妨礙時，並許予短縮爲二年。又規定事業者，負有設備此種養成所需的教室，及其他附屬設備的義務。

第三目 限制使用技術人員與勞働者

上述充實勞働力，養成技術者的目標，不用說係在於大量增加戰時產業的生產力。關於此等勞働力與技術的配給，日本亦已實施加強統制，以資防止其轉入於和平產業或次要產業而集中對戰時產業上。「國民徵用令」即係因此而頒佈。徵用令，僅指定徵用有一定技術經驗或具有與工礦業有關的學歷者（除軍人，醫生，獸醫生，無人替代的官吏，帝國議會，府縣道會，市街村會議員，無人替代的總動員業務從事者）此外又頒佈「學校畢業者使用限制令」及「從業者使用限制令」以資統制大學，專門學校，實業學校及其他各科學校畢業者的配給。另外又頒佈「從業者使用限制令」，本令關係以同一方針配給勞働者及技術工人的統制法。根據本令，以防止戰時產業的取捨手續，並特別防止有某種程度以上的戰時產業經驗或技能者，轉入於和平產業。

各國國家總動員概觀

每冊實價國幣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初版